

石家庄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政策文件汇编

石家庄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人才绿卡政策.....	(1)
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青年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石发〔2021〕32 号 (15)
“石家庄工匠”选拔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5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提高技能人才地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办字〔2017〕45 号 (55)
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人才 强市的实施意见.....	石字〔2021〕7 号 (63)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石办发〔2021〕8 号 (73)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职业 技能培训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办字〔2021〕17 号 (8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加快技能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2019)-129 (9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42 号(10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6 号(17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6 号(195)

石家庄市总工会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家庄市健康
 委员会石家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劳模和工匠
 人才（名师、名医）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工总字〔2022〕11 号(203)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石人社函〔2020〕48 号(214)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市总工会 石家庄市工商业联合会转发《关于全面
 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石人社字〔2022〕36 号(233)

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健全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	
.....	石人社〔2023〕58号(246)
关于石家庄市新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技能大师	
工作室及全职引进和培养的高技能人才认定奖励工作的	
实施细则.....	(262)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和	
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石科规〔2019〕3号(272)
《石家庄市增加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行动计划(2022-2025)》	
.....	(281)

人才绿卡政策

人才绿卡（A 卡）

申领范围：

石家庄市域内用人单位（包括中央、省驻石单位）从市外、国（境）外引进（含柔性引进）或自主培育的以下人才：

（1）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

（2）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项目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全国技术能手，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吴阶平医学奖、国医大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专利金奖前 3 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

设计大师、长江韬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何梁何利奖；

（4）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第一名）、河北省高端人才、省管优秀专家、省“巨人计划”领军人才、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省突出贡献技师；

（5）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市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6）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高层次人才。

可享受的服务项目：

（1）**出入境和居留服务。**市公安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提供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优先换发5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天的R字签证（人才签证）；优先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永久居留证。

（2）**海关服务。**石家庄海关给予持卡人才进出境通关便利，优先办理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以分离运输、邮递或者快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验放的，海关提供预约服务。引进的海外人才，因工作需要，经石家庄海关批准可按规定免税进境合理范围内的科研、教学用品。

（3）**户籍办理服务。**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

未独立生活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石家庄市的，市人社和公安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即报即批。

（4）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才在申办、变更企业登记、企业年报等业务时，工商及行政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在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优先为其办理各项涉税事宜，提供定制式专属服务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当年起3个年度给予个人所得税奖励，按年度申报兑付，其中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1.5倍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其在石工作情况，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50%给予奖励；引进的其他奖励对象，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同额额度给予奖励。外籍高层次人才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税收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5）金融服务。在中行、工行、建行、农行及河北银行、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设立人才绿卡服务窗口，为持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在开立账户、办理本外币业务、资金结算、办理贷款、办理保险等方面提供优先、优惠金融服务保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石家庄市创业的（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备市场化、产业化条件，其科技创新成果能在石家

庄市转化落地，并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才，所创办企业或引进人才企业已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划内进行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获得银行贷款，市财政 2 年内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海外高层次人才可凭有效证件办理信用卡、贷款等金融业务。设立“石家庄人才贷”，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等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0 万元。对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的商业银行，按照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 3% 予以奖励，单一银行奖励最高 300 万元。大力引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高层次人才企业的投资机构，按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6）场地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带项目或技术来石家庄市创业的（同上），在未取得建设用地之前，优先入驻石家庄科技中心等政府建设的孵化器，市财政 3 年内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的租房费用；租赁厂房直接生产销售的，市财政 2 年内每年补贴最高 200 万元的房屋租赁费用。

（7）住房保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石家庄市创业的（同上），在市区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房屋登记部门优先办理房屋登记，市财政 5 年内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租住房屋的据实报销，5 年内每年报销最高 5 万元的租房费用；可免费入住政府建设的人才公寓或

单位提供的人才周转房；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使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在政策范围内给予最大优惠。

（8）科研服务。持卡人才申报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时，市发改、科技等相关部门优先立项、优先推荐。对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带项目来石家庄市创业，在国内首次落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对掌握国际领先技术、生成重大项目并带动新兴产业的领军人才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市科技局认定后给予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项目支持资金。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我市人才项目、科技项目，入选者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签订 3 年以上合同的，根据专家本人在我市实际工作月数，每月分别给予 1.5 万元、0.5 万元的工作津贴。

（9）配偶随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愿意在石家庄市就业，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市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和市国资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妥善安排工作。

（10）子女入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未成年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愿意随父母来石就读的，根据高层次人才个人意愿，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升学方面享受本市居民子女待遇；参加高考的，按照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11) 医疗保健。持卡人才到河北省第一、二、三、四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中医院、胸科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石家庄市第一、二、三、四医院及市中医院就诊，享受就医预约诊疗绿色通道服务。市医疗保健管理部门提供健康指导和医疗保健跟踪服务，每年为持卡人才安排一次全面健康体检，并建立人才健康档案。

(12) 社会保险。市人社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为到石家庄市工作或居住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办理手续服务。到石家庄市之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

(13) 职称评定。持卡人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随报随推荐。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作为参评依据。

(14) 编制岗位管理。全职引进到石家庄市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凭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增人计划和入编手续；根据资格条件优先聘用，无岗位可聘任到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单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所需的工资总量，纳入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15) 生活服务。持卡人才享受免费乘坐石家庄市区内公交车、地铁和参观市管文化旅游景区；享受省会 14 家文体活动场馆观演、健身以及正定机场候机休息服务；市公安部门优先办理机动车注册年检和驾照申领审验。引进的海外人才购置车辆不受限制；公安部门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交通咨询、路线指引、协调帮办服务，对因公务出行不便的，根据人才需求可提供市区内交通服务。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石办字〔2017〕15 号）

2. 人才绿卡（B 卡）

申领范围：

石家庄市行政区划内用人单位从市外、国（境）外引进到我市工作或创业的以下人才：

（1）列入河北省“名校英才入冀计划”的优秀毕业生；

（2）博士学位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与我市产业结合紧密且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A 类学科（沈阳药科大学药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东北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工商管理，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江西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广东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的全日制硕士学位毕业生；我市五大主导产业企业新引进的省属骨干院校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首轮一流大学

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第二轮一流学科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

（3）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聘（引进）的世界排名前500名国（境）外院校的全日制学士学位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4）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聘（引进）的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为前三名，二等奖为前两名，三等奖为第一名）或拥有3项以上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能在石家庄转化落地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人才；

（5）企业引进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紧缺工种高级技师，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聘（引进）的正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6）企业引进的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来石前在中国500强企业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且来石后担任规模以上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

（7）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服务对象中的第一类至第三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第四类至第七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可享受的服务项目：

（1）**户籍办理。**持卡人及其配偶、未独立生活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石家庄市的，由落户人或者落户人委托接收单位持人才绿卡和有关材料到市、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人

社和公安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即报即批。

（2）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申办设立、变更、注销等企业登记事项时，工商及行政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2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优先为其办理各项涉税事宜，提供定制式专属服务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3）创业扶持。引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3年内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等额补贴；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合伙人均为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为80万元；无经营场地的优先入驻政府建设的孵化器，租用经营场地的，3年内每年给予最高5000元的租金补贴。

（4）科研服务。持卡人申报国家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时，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优先立项、优先推荐，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利用石家庄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资源进行测试检测等研发活动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补助。

（5）住房保障。持卡人到我市工作或创业之日起5年内，可享受每月博士3000元、硕士1500元、学士1000元的房租补助。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房和存量房的，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市财政分别给予博士30万元、硕士10万元、学

士 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公租房的，不受收入、社保年限、居住证年限等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作为轮候批进行配租，如果在志愿填满的情况下仍未配租成功的，在下一次分配时直接列入优先批配租。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使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在政策范围内给予最大优惠。

（6）子女入学。持卡人的未成年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愿意随父母来石就读的，可结合持卡人个人意愿，由居住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到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就读的，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7）社会保险。市人社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为引进到石家庄市工作或创业的人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办理手续服务；到石家庄市之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手续齐全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8）生活服务。持卡人享受免费乘坐石家庄市区内公交车、地铁和参观石家庄市域内国有 A 级旅游景区等服务；市公安部门优先办理机动车注册年检和驾照申领审验。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 卡）管理办法（试行）（石办字〔2017〕39 号）

3. 县（市、区）人才绿卡

申领范围：

所在县（市、区）域内用人单位从市外、国（境）外引进到本县工作或创业的以下人才：

（1）全日制学士学位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2）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引进的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紧缺工种技师；

（3）符合本县（市、区）产业发展需求，经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服务对象中的第一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第二、三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已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A 卡、B 卡的人才，凭卡可享受本县（市、区）人才绿卡服务项目（资金补助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不再发放本县（市、区）人才绿卡。

可享受的服务项目：

（1）**人事档案管理。**县（市、区）人社部门为持卡人建立档案户，免费提供档案托管服务，为持卡人提供有关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便捷服务。持卡人到县（市、区）人才交流开发中心可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2）**户籍办理。**持卡人及其配偶、未独立生活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县（市、区）的，由落户人或者落户人委托接收单位持人才绿卡和相关材料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人

社部门和公安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予以办理。

（3）子女入学。在市内主城区（长安区、新华区、桥西区、裕华区、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组团县（市、区）（鹿泉区、藁城区、栾城区、正定县），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大学本科一批录取的高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紧缺工种技师，其未成年子女愿随父母来县（市、区）就读的，由县（市、区）教育部门协调办理子女转学入学手续，其中到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就读的，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升学方面享受本县（市、区）居民子女待遇。在转型升级重点县（井陉矿区、晋州市、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井陉县、元氏县、高邑县、赵县）和西部山区县（行唐县、灵寿县、平山县、赞皇县），持卡人才均可享受子女入学优先办理服务。

（4）医疗保健。持卡人到县（市、区）卫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享受就医预约诊疗绿色通道服务。

（5）社会保险。县（市、区）人社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为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服务；到本县（市、区）之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手续齐全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就业创业服务。引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

上的，县（市、区）财政给予每人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3年内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等额补贴；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合伙人均为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为80万元；无经营场地的优先入驻政府建设的孵化器，租用经营场地的，3年内每年给予最高5000元的租金补贴。

（7）科研服务。持卡人申报省、市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时，县（市、区）发改、科技等相关部门优先推荐、优先支持，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8）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申办设立、变更、注销等企业登记事项时，县（市、区）工商及行政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2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优先为其办理各项涉税事宜，提供定制式专属服务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9）住房保障。在组团县（区）、转型升级重点县和西部山区县，持卡人在县（市、区）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房和存量房的，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申请公租房的，不受收入、社保年限、居住证年限等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作为轮候批进行配租，如果在志愿填满的情况下仍未配租成功的，在下一次分配时直接列入优先批配租。在市内主城区，持卡人申请公租房的，不受收入、社保年限、居住证年限等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加快审批速度，尽早纳入保障

范围。

(10) 房租补贴。持卡人到县(市、区)工作或创业之日起5年内可享受房租补贴,其中,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大学本科一批录取的高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紧缺工种技师,引进5年内每人每年房租补助为:市内主城区5000元、组团县(区)6000元、转型升级重点县7000元、西部山区县8000元。引进的其他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5年内每人每年房租补助为:市内主城区2000元、组团县(区)3000元、转型升级重点县4000元、西部山区县5000元。

(11) 金融服务。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设立“人才绿卡”服务窗口,在开立账户、办理贷款、资金结算等方面提供优先优惠的金融服务保障。

(12) 生活服务。在组团县(区)、转型升级重点县和西部山区县,县(市、区)公安部门安排专人为持卡人提供优先办理临时身份证、出入境、车辆注册年检、驾照申领审验等服务。持卡人享受免费参观县(市、区)域内国有文化旅游景区服务。在市内主城区,区公安部门安排专人为持卡人提供优先办理临时身份证、出入境等服务。

——各县(市、区)人才绿卡管理办法

**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青年发展“十四五”
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石发〔2021〕32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石家庄警备区，武警石家庄支队，各人民团体：

现将《石家庄市青年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青年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是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发〔2017〕12 号）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冀发〔2018〕23 号）及有关政策法规，按照《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市青年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青年，年龄范围是 14～35 周岁（规划中涉及婚姻、就业、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时，年龄界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 言

青年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和中坚力量。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青年、关怀青年、信任青年，始终坚持把青年作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对青年一代寄予殷切期望，提出严格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的党中央站在确保党和人民的事业薪火相传的战略高度，明确了青年工作的战略地位、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青年工作的职责使命、青年一代健康成长的正确道路、青年工作的路径方法、共青团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了必须加强党对青年工作的领导，为新时代党的青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为广大青年指明了正确成长道路，创造了良好成长环境。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党管青年原则，从战略高度看待青年发展事业，推动我市青年发展事业取得明显成效。全市青年的思想政治面貌总体健康向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充满信心；青年的基本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青年群体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教育事业长足发展，青壮年人口文盲基本消除；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建设不断推进，青年发展权益得到更好维护；青年创新能力、创业活力不断增强，青年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中青年参与度、贡献度不断提高，在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着自身的成长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关键五年。我市仍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在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需要全市广大青年在改革发展

稳定一线建功立业，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党和国家事业要发展，青年首先要发展。但应该清醒认识到，我市青年发展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与广大青年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青年思想教育的时代性、时效性有待增强，用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引领青年，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的任务尤为紧迫；青年体质健康水平亟待提高，部分青年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青年社会教育和实践教育需要加强；青年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鼓励青年创业创新的政策和社会环境需要不断优化；青年在婚恋、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需要获得更多关心和帮助；统筹协调青年发展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赢得青年才能赢得未来，塑造青年才能塑造未来。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高度，立足我市实际，把青年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整体思考、科学规划、全面推进，努力形成青年人人都能成才、人人皆可出彩的生动局面，激励全市青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一、指导思想、根本遵循、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内涵，坚持党管青年原则，紧密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着力推进青年优先发展，认真落实我市“十四五”时期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以建设石家庄对青年成长更关心、青年对石家庄发展更有为的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为重点，提升青年思想修养，服务青年现实需求，推进青少年权益保障，营造青年友好环境，引导全市青年自觉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更好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中展现新使命、新担当、新作为。

（二）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广大青年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以青年为本，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服务与成才紧密结合，让青年有更多获得感；坚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审视青年发展事业，党委加强领导，政府、群团组织、社会等各方面群策群力，在全市营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良好环境；坚持激发青年建功新时代的内生动力和奋斗热情，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身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新征程。

（三）总体目标。到 2023 年，石家庄市以青年友好型城市为重点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进一步发挥。到 2025 年，我市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广大青年勇于担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石家庄篇章的历史重任。

二、发展领域、发展目标、发展措施

（一）青年思想道德

发展目标：全市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市各族各界青年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更加巩固。

发展措施：

1. 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成为全市青年共同追求的奋斗目标，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全市青年衷心拥护的发展道路，使共产主义

成为全市青年矢志追求的远大理想，增进全市青年对党的信赖、信念、信心。注重引导全市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注重加强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和实践养成，引导全市广大青年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把人生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青年为着眼点，引导全市青年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青年的坚定信念，外化为青年的自觉行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引导青年学习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继承五四运动以来的革命文化传统，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自觉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青年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良好个人

品德，积极倡导和培育诚信品格，争当“向上向善好青年”，在引导社会文明风尚中发挥积极作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推动全市各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自觉抵制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思想，共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繁荣发展。开展青年国防教育，推动军地青年共建共育，教育适龄青年自觉履行兵役义务。

3. 分类开展青年思想教育和引导。面向高校学生，教育引导他们对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中国特色和国际状况进行比较，对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形成正确认识。面向中等学校学生，引导他们从小确立人生奋斗的远大志向，培养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面向企业青年，引导他们正确看待个人、企业、社会、国家的关系，以积极、务实、理性的态度面对职业生涯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面向进城务工青年，引导他们心向党和政府、矢志拼搏奋斗。面向农村青年，引导他们树立“农村天地广阔、青年大有可为”的思想认识。面向新兴青年群体，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了解民情社情国情世情，增进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认同，增强“四个自信，听党话、跟党走。

4. 强化网上思想引领。把互联网作为开展青年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互联网+”工作模式，

组织动员广大青年旗帜鲜明地发出网上正面声音。实施“青年好声音”系列网络文化行动，增强网络正能量，消解网络负能量。提升网络舆情分析和引导能力，疏导青年情绪，澄清误解和谣言，引导青年形成正确认知。在青年群体中广泛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引导青年科学、依法、文明、理性用网；广泛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行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注册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参与监督和遏止网上各种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作贡献。

（二）青年教育

发展目标：青年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青年整体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5 年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2% 以上。

发展措施：

1. 提高学校育人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改革，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高校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有关课程建设，提升课程质量。探索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帮助学生深入基层，了解社会，提升综合素质。组织参与“挑战杯”竞赛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鼓励开展青少年创新素质培育实践，支持培育学生科技创新社团，营造校园科技创新氛围，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探

索提供必要条件。将中小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聘用、收入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保障教师地位和待遇，深入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开展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创建，营造美丽和谐的校园环境。在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加强青年学研究。

2. 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资源配置差距。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完善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

3. 强化社会实践教育。建立青年社会实践基地，鼓励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青年社会实践提供帮助和便利。广泛开展大中专学生“三下乡”“返家乡”、志愿服务、研学交流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了解社会、锻炼本领、坚定理想信念。广泛开展科普教育和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支持面向青年的科普作品开发，组

织青年科普知识竞赛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年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应用到青年入学、就业、创业等领域，引导青年践行诚信理念。

4. 促进青年终身学习。强化家庭教育基础作用，全面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实现家庭教育对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社会责任、生活技能、勤俭美德、自律能力的基础性培养。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加大青年社会教育投入，建立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机制。创造社会教育良好环境，规划青年成长成才各个环节的教育需求，统筹协调文化、出版、影视、网络等资源，实现对青年教育空间的全覆盖。构建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举、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贯通、灵活开放和衔接互通的终身教育体系。

5. 培育青年人才队伍。围绕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市，鼓励和支持青年人才参与战略前沿领域研究。继续实施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到 2025 年，培养青年拔尖人才 400 名。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青年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快培养青年创业领军人才，组织实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青工技能竞赛、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等系列活动。大力培育青年企业家、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专业技术人员、青年文化工作者、青年公务员、大学生和青年农民工等群体，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

创新精神的高素质青年人才队伍。坚持自主培养开发与海外引进并举。

（三）青年健康

发展目标：持续提升青年营养健康水平和体质健康水平，到 2025 年，青年体质达标率不低于 92%；各类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适应青年特点的体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力度持续加大；有效控制青年心理健康问题发生率，青年心理健康辅导和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引领青年积极投身健康石家庄建设。

发展措施：

1. 提高青年体质健康水平。组织青年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培养体育运动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把学校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基本健康知识，到 2025 年全市青年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5%以上。强化体质健康指标的硬约束，扎实开展以“阳光体育”为重点的校园体育活动。加强城乡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的建设力度，构建“15 分钟健身圈”。鼓励和支持青年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带动更多青年发展体育兴趣和爱好。

2. 提升青年心理健康和服务。加强青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引导青年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强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学校教师的心理健康指导水平。重视和加强家庭心理健康教育，营造和谐家庭环境。支持各级各类青年专业心理辅导机构和

社会组织建设，大力培养青年心理辅导专业人才。构建和完善青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及干预机制，注重对青年心理健康问题成因的研究分析，及时识别青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青年群体心理疾病发生率。

3. 提高各类青年群体健康水平。重视服务残疾青年的专业康复训练，落实器材、场所等配套保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解决农村地区青年学生的营养健康问题。引导高校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做好青年职业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加强青年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大幅度降低青年职业病发生率。关注进城务工青年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监测。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形式为青年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

4. 加强青年健康促进工作。定期组织青年参与公共场所安全演练，开展灾害逃生、伤害自护、防恐自救、互助互救等体验教育，增强青年在应对突发性事件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教育，提升青年健康素养水平。广泛开展禁烟宣传，让青年成为支持禁烟、自觉禁烟的主体人群。完善艾滋病和性病的防治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青年群体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的干预措施，切实降低艾滋病和性病发生率。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青年群体尤其是青年学生群体对毒品及其危害性的认识。

（四）青年婚恋

发展目标：青年婚恋观念更加文明、健康、理性；青年婚姻家庭和生殖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青年的相关法定权利得到更好保障。

发展措施：

1. 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和引导。将婚恋教育纳入高校教育体系，强化青年对情感生活的尊重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发挥大众传媒的社会影响力，广泛传播正面的婚恋观念，鲜明抵制负面的婚恋观念，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导向。举办交际、礼仪、婚恋等方面的专题讲座，不断提高广大青年的综合素质和交友能力，解决思想上、情绪上的困扰。倡导结婚登记颁证、集体婚礼等文明节俭的婚庆礼仪。充分发挥我市红色资源丰富的优势，把青年联谊交友与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引导青年弘扬红色革命文化。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培育家庭文明。引导参加工作的青年每周“陪父母吃顿饭”“给父母零花钱”，激励青年向上向善、孝老爱亲。

2. 切实服务青年婚恋交友。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举办各行业各领域的婚恋交友活动，为有需要的青年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婚恋交友平台，重点做好大龄未婚青年群

体的婚姻服务。深化“三生石”“相约省会 牵手人生”等青年公益婚恋交友品牌，到2025年开展活动100场、覆盖青年2万人次。依法整顿婚介服务市场，严厉打击婚托、婚骗等违法婚介行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观念引导、心理疏导和适合青年特点的便利条件。

3. 开展青年性健康教育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在青年中加强对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大对性知识的普及力度，在有条件的学校推广性健康课程，加强专兼职性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预防和减少不当性行为对青年造成的伤害，大幅度降低意外妊娠的发生率。大力弘扬以“婚育文明、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活健康、家庭幸福”为核心的婚育文化，坚决抵制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加大对适龄青年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产前检查普及力度及婚育辅导力度。

4. 保障青年在孕期、产假、哺乳期期间享有的法定权益。全面落实女性青年在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在物质、假期等方面给予青年更多支持。

（五）青年就业创业

发展目标：青年就业比较充分，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在较高水平；青年就业权利保障更加完善，青年的薪资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青年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创业活力明显提升。

发展措施：

1. 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和相关政策保障。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高校和社会机构面向青年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服务，帮助青年明确人生方向，把握成长策略。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力度，提高见习岗位的就业转化率。加强职业院校“订单式”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学生精准就业。加大残疾青年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青年自主就业，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加强青年就业统计工作。完善青年就业、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扩大青年劳动技能、安全技能培训覆盖面。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诉讼、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创造安全、和谐、公平的就业环境。完善失业保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

2. 完善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将扶持青年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工作规划，建立创新创业工作协调

机制，统筹制定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形成部门联动机制。逐步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青年创新创业平台体系，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融资服务、政策咨询、法律保护、技能培训等服务。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特色农业示范园区、战略新兴产业基地打造一批青年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作用，为广大青年创业者提供办公场地、工商法税、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技术支持、投融资等全方位便捷化创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低成本居住条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鼓励有创业意愿的青年参加创业培训，把有培训愿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创业培训范围。优化创业融资环境，加大政府资金扶持力度，培育发展天使基金群体，开发多种适合青年创业的信贷产品。动员青年投身新媒体电商直播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抓好政策宣传、经验推广、典型引领工作，激发农村青年创业活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有生力量。

3. 引导职业青年立足岗位创优。围绕中国数字新城建设、经济结构调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等，深化青年工业设计理念创新，开展“青创先锋”创新创效行动，在青年技能工人、青年工程技术人员、青年经营管理人员、大学生中开展青工“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

小设计、小建议）创新活动，推动广泛创建“青年创新工作室”，产生一批能够创造新的增长点、能够转化为实实在在产业活动的青年创新成果。加强青年职业文明引领，引导青年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做大国工匠精神的践行者，深入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完善岗位建功、社会参与、激励政策等机制措施，打造青年职业文明品牌，营造倡树职业道德的社会氛围。

（六）青年文化

发展目标：更好引导青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青年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文化精品不断增多，传播能力大幅提升，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服务设施、机构和体制更加健全。青年对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贡献率显著提高。

发展措施：

1. 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发挥重点文艺精品扶持奖励评奖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文化机构、文艺工作者特别是青年文化人才，创作生产激励当代青年奋发向上、崇德向善、传承中华文明、体现石家庄特色的文化精品。引领网络文化，保护网络文化知识产权，扶持高质量网络文化产品生产，加强微电影、动漫、游戏等内容创作创新，提升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传播能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对青年题材重点选题项目的扶

持，支持青年题材优秀图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等生产、发行和推广。

2. 丰富青年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优秀文化作品展演。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展示交流，引导青年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工艺振兴、民间文艺传承。以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乡村文化、社区文化、社团文化、网络文化为载体，加强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推动青年人均图书阅读量和艺术鉴赏、科普水平逐年提高。加强与各国青年人文交流，学习、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成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3. 优化青年文化环境。加强对青年文化需求、文化观念、文化潮流动态变化的理论研究，引领和指导青年文化实践。鼓励和支持全市有条件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设立青年栏目、节目，制作和传播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内容，大力宣传青年在推动石家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文化单位在五四青年节面向青年无偿或低偿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文化服务。

（七）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

发展目标：青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共青团、青联、学联组织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青年社会参与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丰富和畅通，实现积极有序、理性合法参与。带动各类青年组织在促进青年有序社会参与中发挥

积极作用。青年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青年志愿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不同青年群体相互理解尊重，更加融洽。

发展措施：

1. 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积极推进共青团改革，着力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加强共青团、青联、学联组织建设，强化共青团对青联、学联的引领和指导作用，适应新时代青年发展的特点，不断创新共青团组织设置，活跃基层团组织，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更多更广地覆盖新兴领域青年和流动青年，完善青年社会参与的基本组织依托。切实增强广大共青团员先进性、光荣感，自觉在引领青年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中发挥模范和凝聚作用；推动青联组织带领各族各界青年在大团结大联合中实现共同发展；推动学联组织引导学生追求进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政治引领，更好地联系、服务和引导青年社会组织，通过提供资金、阵地、培训等方式扶持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促进青年有序社会参与。支持共青团、青联、学联依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更好参与青年社会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支持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立足自身优势，以合适方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发展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青年社会组织，

建立完善民政部门 and 共青团、青联等群团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发挥作用的管理机制。

2. 着力促进不同青年群体更好实现社会融合。充分发挥家庭、学校在青年社会融入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青少年自强自立，为青少年接触社会、开展社会交往创造更多机会、提供有效指导。创造条件推动不同阶层、不同领域青年群体进行经常性对话交流，增进理解、认同和包容，舒缓社会压力，融洽社会关系。帮助解决重点、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实际困难，增进新生代农民工、青年企业家、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新媒体从业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归国留学青年等群体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参与。积极促进在内地就学、就业少数民族青年和进城务工青年及其子女的社会融入，帮助他们更快适应当地习俗、更好融入所在社区。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主动联系新的社会阶层青年群体，吸纳他们中的优秀分子进入组织体系。充分发挥青年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独特作用，吸引和带动青年广泛参与各类社会服务，不断培养和提升社会化技能。引导青年正确认识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的关系，防止沉迷网络。积极落实港澳台青年交流计划和国际青年交流计划，拓宽青年参与国际交往的渠道，为我市青年开展港澳台和国际交流合作搭建更广阔的平台。

3. 引领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共青团、青联代表和带领青年积极参与人大、政府、政协、司

法机关、社会有关方面各类协商，就涉及青年成长发展的重大问题协商探讨、提出意见、凝聚共识。探索建立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少年事务联系机制。鼓励青年参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完善民主恳谈、民主议事制度。推荐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完善党委和政府与青年社会组织沟通交流机制，把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引导纳入法治化轨道。鼓励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围绕国家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深化各类建功活动，树立先进典型，激励青年积极创新。组织开展环保主题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和科学绿化活动，引导青年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建生态文明，共创美丽石家庄。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投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工作，为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鼓励、支持并深化各类青年参与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八）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发展目标：青少年权益维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更加有力。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

发展措施：

1. 贯彻实施青少年权益维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教育、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切实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要及时了解和研判青年发展状况，监督涉及青年发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代表青年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及时有效解决青年实现发展权益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

2. 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拓展青年权益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共青团、青联组织代表和反映青年普遍性利益诉求的作用，深化12355青少年服务台品牌建设，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带动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基层青少年维权工作机制。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健全未成年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监护缺失、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3. 依法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贯彻落实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遗弃、

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开展青少年禁毒工作，依法惩处涉及青少年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领域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涉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

（九）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发展目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成长环境进一步净化。形成比较完善的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格局，建立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青少年进行教育矫治的有效机制，青少年涉案涉罪数据逐步下降。

发展措施：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使青少年明确基本的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开拓第二课堂，配齐配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在司法办案、行政执法、法律服务过程中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内容，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统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2. 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清理和整治社会文化环境，加大“扫黄打非”“护苗专项”“净网专项”工作力度，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和非法出版活动，加强对影视节目的审查，强化以未成年人为题材和主要销售对象的出版物市场监管。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禁止在中小校园周边开办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相关规定。依法采取必要惩戒措施，有效遏制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案（事）件发生。净化网络空间，完善网络文化、网络出版、网络视听节目审查制度和市场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整治网络涉毒、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取缔无照场所。

3. 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大力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推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列入市县工作规划和财政预算，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开并不断深化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明确各类群体工作重点，建立覆盖完整、切实有效、主责清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防止青少年脱离与家庭、学校的联系，出现不良行为时能够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积极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研究建立符合条件的涉案未

成年人进入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程序，完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矫治水平。积极开展涉案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对包括涉案未成年人在内的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困难帮扶、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各有关部门要为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就学、就业等提供帮助。

4.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深化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专门机制建设，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在侦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与测评、分押分管、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合适成年人参与、当事人和解、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分类矫治等特殊保护制度。改革完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未成年人帮教基地。探索附条件不起诉、适用非监禁刑、特赦的未成年人以及解除专门矫治教育和其他刑满释放的青少年安置工作机制。

（十）青年社会保障

发展目标：社会保障体系充分覆盖青年急需的保障需求，并在各类青年群体之间逐步实现均等化。

发展措施：

1. 加强对残疾青年的关心关爱和扶持保障。对残疾青年急需的保障需求，增强精准化、专业化服务，完善残疾青年康复、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政策。推动残疾青年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依法保障残疾青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权利。大力开展面向残疾青年的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青年权益维护，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青年的社会风尚。

2. 加强青年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救助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大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促使其回归家庭，有针对性地解决流浪未成年人在心理、健康、技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大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解决包括进城务工青年在内的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为家庭困难的失学、失业、失管青少年提供就学、就业、就医、生活等方面的帮助。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机制，切实解决部分农村留守儿童中存在的学业失教、生活失助、亲情失落、心理失衡、安全失保等问题。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为进城务工青年与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帮助。

三、重点项目

（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要遵循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核心目标、注重实践导向、遵循育人规律等基本原則，在全市逐步构建覆盖高校、国企、农村、社会组织等各领域优秀青年的分层分类培养体系，切实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要注重后续跟踪培养，动态调整培养方式，充分发挥骨干力量对全市各界各行业青年的示范带动作用。到 2025 年，全市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不少于 1000 人。

（二）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坚持不懈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年教育全过程，搭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文化熏陶等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在专题培训、宣讲团巡讲、体会分享等传统学习的基础上，大力开展网上学习、网上答题等活动，充分调动青年学习的热情，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公民道德宣传，宣传先进青年典型事迹，到 2025 年选树各类青年先进集体 500 个。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重贯彻、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深刻挖掘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引导青年汲

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三）青年体质健康提升工程。落实学校体育改革要求，集中打造青少年群众性体育活动载体，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和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切实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全市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70%。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支持民族地区开展体现民族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全民健身节日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品牌。培养青少年体育运动爱好，力争使每个青少年具备1项以上体育运动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建立和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

（四）青年心理健康促进工程。促进青年身心和谐发展，指导青年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强青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心理卫生知晓率。深化12355青少年服务台品牌建设，组建专业心理专家队伍，持续为青少年提供专业心理疏导。举办12355心理危机干预线上课程培训，对青年心理咨询师进行岗位培训，开展12355心理公益讲座，到2025年不少于50场。实施“同

舟共济 青春偕进”关爱青少年特别行动，针对发现的心理问题较严重的青少年，做好个案追踪、转介和后续回访。

（五）青年就业创业工程。落实“名校英才入石”计划，优化就业创业环境，让更多的石家庄青年留在本地就业创业，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来到石家庄就业创业。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到2025年，建成青年就业见习基地100个，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力度，力争开发高质量见习岗位不低于2500个，参加见习人员不低于2500人。发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京津冀）区域中心同城优势，积极为青年搭建创业项目展示和资源对接平台。开展“创赢青春”青年创新创业系列活动，激发青年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

（六）青年文化精品工程。支持青年文化精品创作推广，支持青年文化创意赛事及文化体验，支持青年文化创意人才培养。鼓励创作生产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青年题材文艺精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青年网络新媒体产品展播平台。推广一批有影响力的青少年文艺节目作品。在市级文化、出版类评奖推荐活动中，每年向青年推荐优秀影视、网络、动漫文化作品不少于10小时，图书、报刊文字量不少于20万字。

（七）青年网络文明发展工程。鼓励全市广大青年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持续广泛、强有力、有针对性地发出青年好声音。鼓励支持互

联网企业、社会组织、文化机构制作推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青年喜欢的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加大对青年门户网站、青年公益组织专属网站以及“两微一端”平台的建设扶持力度，加大对青少年新媒体领域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开展全市青少年网络文化产品征集活动，发掘、吸收、培养各方面的青年网络人才，打造、推广一批思想主题鲜明、具有省会特色、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产品。倡导网络公益活动，使互联网空间成为青年成长的温馨家园。

（八）青年志愿者行动与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步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在求学、就业、创业、婚恋、消费、金融等方面，依托“志愿中国”等信息系统对优秀青年志愿者实施联合激励和政策保障，向全社会传递积极向上的青春正能量。全面推进青年志愿者实名注册，到2025年，全市在“志愿汇”上累计注册青年志愿者125万人。打造“小青星驿站+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模式，到2025年，培育“小青星驿站”100个。稳步培育青年志愿服务骨干队伍，扩大基层志愿服务组织覆盖，构建分层分类的志愿服务项目库，加强激励评价、保险保障等机制建设。坚持以社区为主阵地，广泛开展青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推进中学、高校志愿服务的规范化、常态化。深化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和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面向困

难老年人开展“寸草心敬老爱老行动”志愿服务，到2025年累计1000场。积极参与并做好重大赛事和会议的志愿服务工作，推进青年志愿服务的品牌化、多样化发展。

（九）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到2025年建成1500人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全面参与基层社区社会工作，重点在青少年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犯罪预防等领域发挥作用。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发展，在具有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专业培训，建设一批重点实训基地和标准化示范单位。推动制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将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组织实施涵盖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完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领域的社会组织工作机制，到2025年重点建设青少年社会组织100个。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领域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协作机制。完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相关政策配套体系。

（十）“乡村振兴·青年建功”工程。聚焦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在学生教育资助、青年创业就业、地域产品推广、金融创业扶持、社会资源对接等方面实现突破。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实施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等公益项目，资助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大中小學生完成

学业；实施青年电商创业行动，开展以农村青年为重点的免费青年电商培训，增强青年创业就业技能；开展乡村振兴青年致富带头人评选工作；广泛开展“我为家乡农产品代言”、建设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童心港湾”、城乡少先队员“手拉手”等帮扶行动，组织动员各界青少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

（十一）青年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及对外交流工程。树立新发展理念，引导全市青年主动融入我市新时代对外开放大局，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建设雄安新区、筹办北京冬奥会等重大历史机遇，搭建京津石三地青年合作交流、共享发展的平台，采取京津石青年就业洽谈、人才交流、项目合作、创业大赛等形式开展交流活动。围绕北京冬奥会志愿服务工作，注重冬奥会竞赛项目分项专业青年志愿者培养，广泛开展冬奥文化传播、冰雪运动推广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大青少年代表参加省内组织的国际交流出访人次，到2025年引导1000名青年人才在科技、教育、文化、艺术、体育、经济等各领域全面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青年积极参加港澳台青少年交流考察活动，支持青年积极开展常态化的结对交流和项目合作，促进交流，增进友谊。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市委的领导下，实施石家庄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团市委承担协调、

督促职责，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心、支持青年事业的发展，注重加强青年发展规划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实施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负责推动规划在本地落实，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问题，县（市、区）团委具体承担协调、督促职责。在规划实施中，要积极回应和解决青年关心的问题，多为青年办实事。

（二）充分发挥共青团在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自身改革，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始终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走在青年前列，切实代表和维护青年发展权益。同时，要引导青年识大体、顾大局，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保障青年发展经费投入。完善支持青少年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按照 6~35 周岁常住人口数量不低于 0.1 元/人/年的标准，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强监管。

（四）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完善青年发展指标体系，并将其纳入政府部门统计序列，定期进行统计和分析，实现动态监测，适时编制我市青年发展报告。实现规划实施过程系统评估和社会评估相结合，逐步建立完

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提交监测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引导广大青年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

（五）营造规划实施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关心青年就是关心未来的理念，宣传青年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并使青年好声音活跃起来，为青年健康成长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导向，最终逐渐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推动本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石家庄工匠”选拔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石家庄工匠”选拔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聚焦产业、鼓励创新、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选拔范围。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石企事业单位）中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突出贡献技师），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中选拔。

第五条 选拔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具有工匠精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申报人选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产

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总结出独特的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对工艺生产领域具有变革性作用，被所在企业冠名工作室，或命名为“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工人专家”“首席工人”等称号，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入围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或在全省大赛中获奖，或在全市大赛中获得 1 次三等奖；

4.具有绝招绝技，带徒传艺效果显著，所带徒弟已成为市级技术能手。

（二）事业单位申报人选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所从事职业（工种）或岗位技术含量高，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且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发明创造奖项；

2.入围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或在全省大赛中获奖，或在全市大赛中获得 1 次三等奖；

3.带队参加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或在全省大赛中获奖，或在全市大赛中获得 1 次三等奖的职业院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者和实习指导教师。

第六条 具有民间传统绝招、绝技、绝活的人员申报“石家庄工匠”可不受高级工资格限制。

“石家庄工匠”选拔坚持向企业一线倾斜原则，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当年度选拔数量的 10%。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时间。自 2022 年起，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100 名。当年度 8 月份组织申报。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可直接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资格审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研究提出进入专家评审的推荐人选名单。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团，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初步确定“石家庄工匠”人选。

（四）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及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审批命名。“石家庄工匠”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研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命名为“石家庄工匠”，颁发“石家庄工匠”荣誉证书，落实奖励资金。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九条 对入选“石家庄工匠”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2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对入选“石家庄工匠”的高技能人才，优先推荐申报“河北省技术能手”“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等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评选项目；优先安排脱产学习和技术交流，鼓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提高生活待遇，改善工作条件。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石家庄工匠”管理期为2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考核“不合格”的，退出管理服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石家庄工匠”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一）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技术岗位工作，或因退休、工作调动离开本市的；

（二）在推荐和参评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四）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所在单位对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其他违反“石家庄工匠”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提高技能人才地位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石办字〔2017〕45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提高技能人才地位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高技能人才地位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6〕28号）精神，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地位，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服务和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提高技能人才地位的若干意见》（冀办字〔2017〕18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技能人才培养

（一）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引导培训方向。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建立技能培训与企业岗位需求对接调查制度，开展以行业、企业和劳动者需求为基础的技能培训与岗位需求对接调查，定期发布我市年度技能人才供需信息、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和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等。引导技能培训与我市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相对接，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特种机器人等

新兴产业发展，加强相关产业技能人才的供给和储备。坚持需求导向，按照“紧跟产业整体需求、满足企业岗位需求、适应员工职业发展需求”的原则，大力开展订单培养、校企联合培养和定制培训，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新兴产业相关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向职业技工院校或培训机构订制的“个性化”培训，由培训机构根据企业需求组织培训，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现行职业培训相关政策规定和企业提供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补贴标准参照开展企业学徒制培训办法执行。政府承担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积极向国家、省争取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每年继续支持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发展建设，对职业技工院校招收高级工、技师和预备技师的学生，生均经费享受高等职业教育标准。

（四）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继续推行以企业中、高级技术工人培养为重点，实施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支持名师带徒，每年遴选一批带徒成效显著的高技能人才参评“燕赵工匠杰出技师”并给予一定奖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在相关高精端领域开展科技攻关、技术革新和工艺研修，每年遴选部分优秀项目并给予一定补助，对实现成果转化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鼓励企

业从所得收益中以奖金等形式给予相应奖励；支持企业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三维仿真等现代培训技术开展培训，对培训成效明显的项目给予一定补贴。所需资金政府出资部分从省级财政安排的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机制

（五）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打破技能人才评价受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等条件限制，对在生产一线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职工，可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统一框架基础上继续开展企业内技师考评，对于生产一线技术复杂和操作性强的职业，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生产岗位的实际需要，采取企业内能力考核与业绩评定相结合的考评办法，自行组织技师的申报考评。

（六）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鼓励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为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创造条件。对获得市级各工种比赛第一名的选手，破格晋升为技师；第二至第十名的选手，已具备高级工资格，可直接晋升为技师，同时，授予荣誉称号，给予适当奖励。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和企业申办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积极组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省级、国家级选拔赛

和其他省级、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

三、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七）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措施。用人单位要将高技能人才放到关键岗位发挥作用，在工资分配上要充分考虑技术技能的因素。鼓励企业对有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按其所创造的效益的一定比例给予重奖，也可实行“年薪制”。在生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享受本单位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带薪学习、休假疗养、出国进修等同等待遇。落实好“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工作津贴、医疗保险以及晋升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有关待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与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大学毕业生同等对待。

（八）加大技能人才表扬奖励力度。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和优胜奖的选手及教练团队，除国家和省级奖励外，市级财政参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标准给予一定奖励。对我市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除省级奖励外，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5万元和1万元奖励。对代表我省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的我市选手，除省级奖励外，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3000元和2000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市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中列支。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创新大赛，选树“金牌工人”，并按照

有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

（九）发挥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要高度重视企业职工培训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开展本企业的职工培训。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对首席技师实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等特殊激励，并为企业首席技师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引导企业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工资水平要向高技能人才和一线技术工人倾斜。鼓励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和奖励标准，企业发放技能人才岗位津贴，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税前扣除。

四、创新技能人才交流引进机制

（十）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对全职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全国技术能手以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具有某种特殊技能的高技能人才，符合我市人才绿卡申领条件的，发放人才绿卡，享受《石家庄市人才绿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服务项目。

带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的柔性引进高技能人才，在职业技能等级评定、职称评审、项目申请、技术入股、产权收益、奖励荣誉、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可与我市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

（十一）促进技能人才的合理有序流动。逐步建立技能人才数据库，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发布技能人才的需求信息，积极向用

人单位推荐适用人才。充分发挥市场对技能人才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打破阻碍技能人才流动的体制障碍，既要维护用人单位在选择人才、聘用人才和确定工资待遇的自主权，又要保证技能人才在选择用人单位、选择工作岗位、选择福利待遇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性，通过市场调节，实现技能要求的急需与人才作用的充分发挥达到最佳结合。放宽技能人才入市条件，凡属于技能人才，只要企业需要，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办理调入和户口迁移手续。

五、构建技能人才工作保障体系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技能人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构建统一领导体系，由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社部门统筹协调，发改、教育、财政、国资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广泛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推进机制。将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任务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年度考核目标，健全目标考核责任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拓展资金筹措渠道，保障技能人才的教育培训；建立政府和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经费的共担机制，企业应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

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加强对企业使用职教经费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十四）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重要作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等方面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以及高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树立职业英模，弘扬工匠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争做优秀技能人才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努力构建有利于技能人才培养的成长基础和社会氛围，为加快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

(2021年2月10日)

石字〔2021〕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的重要精神，坚持大抓人才的鲜明导向，积极打造良好人才生态，着力构建人才友好型城市，现就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市的责任感

1. 坚持大抓人才的鲜明导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人才工作的新要求，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新时代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强力人才智力支撑。

2. 打造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提升的良好生态。紧紧围绕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提出的“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提升”总体要求，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着力为人才成长和人才发展搭建平台。大力营造关心人才、尊重人才、解决人才后顾之忧、保障人才身心健康的良好生态，让人才在石家庄创业有机遇、发展有平台、事业有成就、生活有保障，以人才优先发展打造新一轮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

二、创新人才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 持续推进人才工作法治化进程。抓好《石家庄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加强对《条例》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促进《条例》深入人心，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条例》的具体办法，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策，打好政策叠加组合拳。各开发区(园区)要发挥人才主阵地作用，制定具体引才育才计划，实施更加优惠的人才政策。各企事业单位要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制定实施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激励举措，实行一流人才一流待遇，努力营造促进人才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政策环境。

4. 打造人才绿卡升级版。拓展人才绿卡服务对象，着眼于精准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将获得何梁何利奖、长江韬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人员，纳入人才绿卡 A 卡服务范围；将新引进的与我市产业结合紧密、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A 类学科的全日制硕士学位毕业生，纳入人才绿卡 B 卡服务范围。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新引进掌握国际领先技术、生成重大项目并带动新兴产业、为我市作出重大贡献的领军人才或团队，给予的项目支持资金额度由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对引进的博士学位研究生，自到我市工作之日起 5 年内，每月享受的房租补助由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给予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由 15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

5. 加强人才培养培育工作。深化实施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在 3 年支持期内，每年给予的专项资助由 10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对掌握高新技术、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人才优先推荐、重点支持。加强人才培养，每年举办 2 期企业专家人才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让更多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育工程，发挥职教园区资源聚集优势，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8 万人次以上。对新创建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 150 万元支持，对新评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支持。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和培养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

银、铜奖的团队或个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支持，获全国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支持；全职引进和培养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支持。

6. 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抢抓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外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环境。发挥科锐国际、智联、诺亚等专业机构资源优势，建立常态化海外引才机制。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引才服务站，实施人才“二次引进”；举办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引进全球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和团队；选聘 10 名海外引才大使，推介我市人才政策和发展环境，释放以才引才链式效应；设立海外人才服务站，推进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建设，为外国人才及海外留学人员提供落地、创业、交流等一站式服务。

7. 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坚持以人才所在领域地位、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创造的市场价值和享受的薪酬待遇为标准，对我市引进或新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或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的专家人才，引进或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项目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第一名），引进的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国家级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我

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新引进的工资薪金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人才，直接认定为市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应支持。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对重点攻关项目实行“揭榜挂帅”。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处理技术，集成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社保、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第一时间对接、及时跟进服务、持续提供保障。

三、搭建创新平台，强化平台引才聚才效应

8.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聚焦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围绕丰富服务业态、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速形成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入驻企业持续完善自身服务产品、运营体系、服务模式，推动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能级不断提升，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猎头、外包、招聘、培训、测评、管理咨询等全链条、智能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制度、运行机制和政策体系，强化管理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数字化区域产业发展共享平台，积极为入驻人力资源机构落实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环境，打造北方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和人才集聚新高地。

9. 发挥创新平台引才聚才作用。围绕做强做优生物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千亿级产业集群，积极搭建产业人才发展平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引

导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人才技术交流活动，加快聚集一批国家级或国际化的研发机构，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对科研院所整体搬迁或来我市建立分支机构，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并转化为产业项目、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1 亿元支持。探索建设石家庄未来科技城、石家庄科学城，推动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园区扩容升级，强化和释放平台在引才聚才中的效应。

10. 深化市校人才合作。构建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校企双方协同发展的市校合作新机制，有步骤、有重点地推动我市与更多重点高校建立合作关系。支持高校在我市设立产业技术研究中心或技术转移中心，联合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活动。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在产品研发、技术指导和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开展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落实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共建协议，支持高校与我市合作开展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以及各类高端人才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选聘百名“校园引才菁英”，吸引更多高校优秀毕业生到我市创业发展。围绕我市重点产业人才技术需求，定期征集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开展项目对接活动，促成一批科研成果到我市转移转化。

11. 推进与京津人才深度合作。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加强与京津人才的合作

交流，统筹推进产业对接、协同创新和人才引进工作，实现人才工作与区域协同发展的深度融合。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发挥毗邻京津的区位优势，把柔性引进京津人才作为人才引进的重要方式，支持企业采取飞地引才、项目合作、技术指导、短期聘用等多种方式引进急需人才。每年分期分批组织我市园区、企业赴京津开展专题专场人才招聘活动，实现有重点、有规模、有层次的批量引进人才。

12. 打造全天候高层次人才招聘交流平台。采取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招才引智活动。依托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或平台，开展全天候、常态化、全周期的线上招聘人才活动，办好永不落幕的人才招聘会。在每年的“石家庄人才日”期间，举办高层次人才交流洽谈会，打响我市引才品牌。深入开展进百校入百企活动，进高校宣讲人才政策，进企业提供人才服务，扩大我市人才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成立人才发展促进会，组织开展高峰论坛、报告会、决策咨询、人才交流等活动。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学术组织在我市发起和组织学术论坛。

四、强化服务保障，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13. 加强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金融支持。围绕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融资需求，用好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大力支持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种子期科技企业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设立

“石家庄人才贷”，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等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 1000 万元。对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的商业银行，按照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 3% 予以奖励，单一银行奖励最高 300 万元。大力引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高层次人才企业的投资机构，按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14. 构建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市、县两级在做好转化配建和管好用好人才公寓的基础上，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为契机，重点在产业、人才聚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人才公寓，稳步推进高新区、鹿泉区高端人才公寓和河北外国语学院外国专家公寓项目建设。提升人才公寓建设品质，着力打造文化多元、宜居宜业、服务完善的人才社区，为人才提供职住一体的生活配套服务。完善公积金贷款购房政策，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使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120 万元。

15. 加快建设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最多跑一次理念，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核环节，打通社保、行政审批、税务、学信、交通等数据信息屏障，实现人才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一网通办，力求平台管理更加科学、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优化。设计开发人才绿卡电子卡和手机 App 客户端，为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智能化服务。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

16.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党管人才职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实施人才工作“一把手”工程，强化“一把手”必须抓“第一资源”的意识，始终把保障和促进人才发展摆在首位。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落实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逐步增加高层次人才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比例，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决策咨询、国情研修和休假疗养活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重大人才项目实施。

17. 加强人才工作述职考核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人才工作述职制度，各县（市、区）党委书记每年将人才工作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一并述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书记每年向领导小组述职。加强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大人才工作在全市目标任务年度考核体系中的权重，促进人才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建立人才工作通报制度，将人才净流入率、人才发展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容。做好全市人才资源统计工作。加强高层次人才支持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支持期内离开我市或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的，取消并收回拨付资金，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8.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利用媒体宣传、活动推介等形

式，大力宣传石家庄人才政策、人才发展环境和优秀人才典型事迹。创新宣传方式，举办“石家庄人才日”系列宣传活动，建立人才主题公园，设立人才风采墙。健全专家人才荣誉制度，加强对人才的精神激励和人文关怀，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通过授予荣誉称号、冠名实验室等方式予以激励，在全市营造重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文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
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办发〔2021〕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全市工会组织作用，把产业工人和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任务上来，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意见》（冀办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动员全市职工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推动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促进形成产业工人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社会环境，使我市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综合素质水平明显提升，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领头雁注入新动力。

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领导

1.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明确专人分管工会工作，一般由党委副书记分管、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联系工会工作。各级党委每届至少召开 1 次工会（群团）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工会（群团）工作汇报。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参加工会组织的重大活动。各级总工会主要负责人应考虑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建立健全政府—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协调解决问题。党委、政府研究制定涉及劳动就业、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保障、社会保险等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时，应当邀请工会组织参与调研和论证，充分听取意见，吸收合理建议。（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总工会）

2. 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参与协商民主建设作用。健全人大、政协支持工会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制度，保证生产一线职工、劳动模范、工会干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占有一定比例。支持工会参与人大执法检查、政府劳动监察、政协委员视察等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3. 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指导支持力度。市、县两级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指导，及时研究涉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改革问题。市、县两

级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制定工作要点，明确措施责任，加强指导监督，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动员全市职工为建设省会城市发挥主力军作用

4. 团结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开办职工“大学”课堂，开展职工诵读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六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和职工“四史”宣传教育。实施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活动。加强宣传内容把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5. 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组织开展职工劳动竞赛。聚焦核心产业、新兴产业，开展“十百千”技能大赛。完善培训、练兵、比赛、晋升“四位一体”模式，为职工职业素质提升构建绿色通道。各级工会要为竞赛提供必要经费，积极争取同级政府（行政）资金支持。试点推进非公企业劳动竞赛，扩大非公企业劳动竞赛参与面。深入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 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和

总工会要引导企业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探索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对产生的经济技术创新成果，所在企业要给予奖励。完善通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换获取收益分配、利润分成制度。鼓励金融、创投企业参与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 培养和选树更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市、县两级党委、政府每 5 年开展 1 次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奖励，支持市、县两级总工会开展“五一”劳动奖表彰奖励。开展工匠人才寻访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冬奥有我·文明同行”劳模志愿服务，推进劳动公园（广场）、劳模展馆等阵地建设。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推进“劳模进校园”“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取得新成效

8. 加强产业工人技能人才体系建设。扩大中高职院校“3+2”贯通培养规模，实现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有机衔接。围绕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促进技能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需求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9. 推进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市、县两级总工会对接

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产业工人培养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每年建设 3~5 家产业工人技能实训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会所属职业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和技能等级鉴定任务。对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扬奖励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 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推动企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国有企业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指导非公企业建立灵活高效的薪酬分配体系，对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等分配方式，保障工人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鼓励企业实施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11. 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市、县两级总工会要对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现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贯通。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引导企业畅通技能操作、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岗位的流动贯通。引导支持企业开展技能

人才评价，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进“1+X”证书试点，建立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成果档案，畅通产业工人接受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渠道。〔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2. 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政府财政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社会捐助赞助、职工个人付费的多元投入机制。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总额的 8%。将开展职工教育培训以及经费的提取使用列入集体合同和厂务公开内容，向职工代表或职工大会报告。相关部门要监督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加强职工网络学习平台建设，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全方位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13. 落实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市、县两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监督检查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列入企业守法诚信档案。各级总工会、

产业工会要指导和监督企业落实民主管理，开展职工代表优秀提案和民主管理创新成果征集，调动职工代表参与企业管理主动性。〔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推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落地落细。各级政府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立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集体协商共同约定行动。健全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工资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推行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推广职工培训专项集体合同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家协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5. 强化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十百万计划”“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促进企事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双赢。〔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家协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6. 做好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和化解工作。建立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司法行政、法院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调处劳动关系矛盾。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依法依规处理职工信访事项。〔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改革

17. 切实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完善“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机制，把工会建设和会员发展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目标。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组建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机构或将工会合并、归属到其他部门。各级工会以“六有”基层工会建设为基准，推动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推动工会组织向非公企业和新兴领域新兴群体延伸，根据本地产业经济发展和行业职工聚焦程度，建立健全产业工会组织体系。〔牵头单位：市总

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8. 加强网上工会建设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支持工会通过互联网加大改革力度，各级工会组织要借助网络平台及时掌握职工需求动态，加强职工服务平台、基层工会服务平台、工会工作平台、工会宣传平台建设，推动工会服务上网、活动上网、工作上网。〔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9. 加大工会组织建设支持力度。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将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足额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在市级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探索实施“两足额、四及时”工作法（足额申报、足额列编，及时申请、及时拨付、及时提取、及时拨缴），做好财政开支单位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对纳入税务代收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由各级税务部门代收，保持税务代收工会经费政策执行的连续性。支持各级工会对接政府职能转移，承接或协助政府做好服务职工群众的民生工作。〔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市总工会会同市委组织部，制定产业工人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纳入市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县（市、区）总工会主席按同级副职兼任。乡镇（街道）

总工会主席由同级党委或人大副职兼任，并明确 1 名专职工会工作者。会员人数 200 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工会要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工会主席的，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工会主席按企业党政同级副职级条件配备，是共产党员的应进入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专职工会副主席按不低于企业中层正职配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享受企业行政副职待遇。〔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形成整体推进落实的工作合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运行机制。

（二）细化任务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措施内容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工作标准，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要求，制定配套措施，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县级以上工会要突出重点，针对各地区各产业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探索总结经验，确保有序实施。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工会组织要建立推进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督导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期检查各地、各单位及企业落实情况，并将工作推进情况向同级党委汇报。

（四）做好舆论宣传。各级工会组织要大力宣传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宣传工作推进中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不断营造推进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浓厚氛围。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融合发展
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石办字〔2021〕1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融合发展 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融合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21〕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劳动者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提供强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适应产业需求，深化校企合作，推动职业培训和企业需求有效对接；强化就业导向，加强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坚持改革创新，创新政

策措施，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促进融合发展，夯实职业技能培训基础，提升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三）目标任务。到 2025 年，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创业培训 1 万人次，培训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 1 万人以上。

二、整合资源力量，健全培训组织实施体系

（一）合理规划院校布局。各县（市、区）要将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实施全市中等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提升发展质量，重点建设 1 所省级以上优质高等职业院校、1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人口规模 30 万以上的县（市、区）要将技工院校建设纳入本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鼓励对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班）、高级工班参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实施生均拨款。鼓励社会力量和企业兴办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探索开展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打通师资流动渠道。到 2022 年，每所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

根据全日制在校生和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年均规模（培训人次按 30%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在校生数），按照各类型、各层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规定的师生比例，合理配备公办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教师。允许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按有关规定将 15%的编制员额用于聘请兼职教师，并按规定程序核准的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拨付经费。对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可通过选聘方式公开招聘，没有空缺岗位的按规定申请特设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三）实现设备设施共享。统筹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加强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院校间市场化共享实训资源，最大限度发挥实训设备设施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达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项目，要向优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倾斜。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扩大培训空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四）改进院校教学教法。全面推广理论教学与实操培训“一体化”培训模式。推行“典型任务培训法”，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把开发劳动者从事相关职业必须具备的典型技能任务融入培训中，夯实劳动者技能基础。注重解决“工学矛盾”，对企业职工、农民工等群体，采取弹性学时、累积学时的办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动员院校和企业开发课程资源，采取实名制管理、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实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五）实行“双证”互通互认。通过校企合作、第三方机构、院校鉴定所（站）、竞赛选拔、职业资格鉴定等方式开展多元化评价。职业院校要积极推行“1+X”证书制度，并严把质量关。学生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国家标准职业（工种）名称、内容、等级划分要求的，在就业、职称评审、薪资确定、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评审等方面，与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职业院校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根据其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可免试部分内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三、规范统一标准，引领院校开展培训

（一）树立标准意识，培树特色技能人才品牌。坚持标准引领，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和院校开发符合我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加强配套教材开发和题库建设，力争基本覆盖我市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所涉主体职业（工种）。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已公布的评价规范开展职业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二）突出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三）围绕企业职工，强化校企合作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要加强与企业合作，紧密结合企业需求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收费标准由校企双方统筹办学成本、办学水平、财政投入、学员承受能力等因素自行确定。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可跨省市县与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开展合作，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按规定拨付培训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开展创业创新培训。依托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发挥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实训设备优势和师资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五）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要把高技能人才培训作为首要任务，着眼培育燕赵工匠，大力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现代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物联网、大数据、5G 与 VR 技术等新兴产业，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进一步提升高技能人才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四、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技能培训有序发展

（一）完善院校培训市场化发展机制。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无需履行招投标和专家评审程序，向所在辖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开班申请，备案培训计划，纳入培训监管程序后开展培训，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培训补贴由所在辖区人社部门拨付。依据急需紧缺工种职业培训目录，引导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适应市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大规模开展市场化、社会化培训。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培训标准、师资团队、培训资源和数据分析等信息化管理，畅通职业培训市场供求信息对接渠道。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利用实训设备设施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完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的收入，在合理扣除当期需支付的实训设备和耗材购置、教材开发、水电等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 60% 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核增单列管理的绩效工资总量，由学校自主分配，但最高不超过指导线的 2 倍。自主分配部分由学校依据教师及相关人员工作量制定分配方案，报同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完善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实训设备升级改造等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实训耗材、培训场租和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对急需紧缺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1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按照要求将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政府各项支持政策实施情况、教师利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实施实名制信息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五、落实保障措施，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加强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的有力支撑，作为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投入力度，全力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强化考核问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把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列为对公办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含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办校）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的宣传力度，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新风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加快技能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技能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17号）精神，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技能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0 万人左右，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30% 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8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达到 200 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行业企业、职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实施就业技能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未就业贫困家庭子女、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其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振兴计

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组织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大力开展建筑业、家庭服务业等农民工技能培训。针对去产能企业职工，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加强退役军人岗前技能培训，对退役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脱贫攻坚行动。对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依托定点培训机构，开展以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等为主要内容的就业技能培训，培训补贴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 2200 元，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2500 元。每年就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中心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广泛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中级工 4000 元、高级工 6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企

业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纳入急需紧缺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可提高 10%。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以高等学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去产能转岗职工、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人员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等，开展创业意识、企业经营管理、创新素质培养等培训。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深入实施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培育活动，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扩大创业指导师培训规模。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对其创新成果进行总结命名推广。每年开展创新创业培训 2 万人次以上，新建 1 个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养。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发挥院校、工会、企业等各方作用，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在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普遍开设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加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持续开展劳模和工匠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系列活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6.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整合力度。把社会力量兴办的职业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纳入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在资金筹集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择优确定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涵盖师资能力、设施配备、教材质量等因素，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实施政府补贴类培训的定点机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水平评价活动。推动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促进评价方式多元化、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实施职业资格清单管理，按照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不唯学历、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落实技

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落实技能人才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10.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定期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大数据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开展订单、定向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弹性学制，满足企业职工通过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获得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完善职业（技工）院校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吸引企业优秀人才到校

兼职从教，大力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强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可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相关专项经费。每年新增 1 个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

13. 实施“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引导职业（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依据《河北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大力培养“高精尖缺”技能人才。企业根据岗位需要自主开展或向技工院校定制“个性化”培训。每年培养培训装备制造领域“高精尖”技能人才 2000 人以上，每年培训市场急需紧缺的幼儿教育、护士、健康照护、家庭服务、保育服务等技能人才 1 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培养启航计划。鼓励驻石高校和职

业（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基地、实习实训基地，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组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从业人员培训。针对旅游营销、导游服务人员，全面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适应传统服务业现代化改造升级，加强商贸、住宿、仓储、餐饮、交通运输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2019至2022年，每年培养现代服务业领域技能人才不低于5000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振兴计划。加快构建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实现各类生产技能培训向提升素质转变。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作为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为现代农业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加大对农业农村类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扶持力度，发挥基地在技能培训、项目开发、师资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19至2022年，每年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不低于2500人。（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共同推进，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

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资金渠道。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完善培训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要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督导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定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逐项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工作步骤和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能分工，深入调查研究，加大对企业和培训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力度，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舆论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政办函〔2021〕42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
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
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 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 相关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3)
石家庄市研发总部奖励实施细则·····	(6)
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9)
石家庄市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13)
主导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资质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21)
主导产业企业间协作配套实施细则·····	(29)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重大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34)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37)
石家庄市鼓励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企业做大做强资金奖励实施细则·····	(4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43)
石家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46)
石家庄市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49)
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65)

石家庄市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鼓励石家庄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奖励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重大专项奖励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事业单位，且为重大专项的牵头单位。

（二）已获得重大专项的立项批复，并已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

（三）重大专项为2021年及以后年度立项，且国拨资金已

到账。

三、资金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重大专项承担单位根据每年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申请通知要求，向市科技局提出奖励申请。提出申请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 (二) 重大专项立项批复。
- (三) 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
- (四) 国拨经费到账证明材料。
- (五) 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奖励资金支持名单和经费，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九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提出奖励资金预算细化建议，经党组会审核通过，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再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专项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实际拨付经费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研发总部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发总部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对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以下简称研发总部）给予的市级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励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研发总部的设立条件：

（一）研发总部的设立机构应是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或国家“双一流”建设大学。

（二）研发总部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三）研发总部应在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等，能够在石家庄市进行成果产业化。

(四) 研发总部中应有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或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五) 研发总部应拥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和稳定科研经费投入机制，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三、资金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研发总部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日期由市科技局确定后正式发布通知。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研发总部，可向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 县（市、区）科技部门初审后，推荐到市科技局。

(三) 研发总部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确定拟支持的研发总部名单及奖励经费，并将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四)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提出奖励资金预算细化建议，经党组会审核通过，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再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总部，按照其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3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为两大主导产业（以下简称“主导产业”）实现率先突破提供坚定支撑，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的依据为《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对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检测机构和研发总部，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门从事面向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四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条 奖励坚持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创新、鼓励发展。

二、奖励的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六条 奖励的范围为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

设立符合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在石家庄市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检验检测机构法定资格（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专门从事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活动。

第八条 奖励的条件

（一）检验检测机构为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全额出资或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应适应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需要，体现方向性、先进性，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检验检测业务支撑。

（三）在国际、国内具有良好行业竞争力和声誉，诚实守信，母体及检验检测机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获得检验检测机构法定资格（资质）。

第九条 国家科研机构包括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大型央企集团科研院所以及与其相当层次的科研机构。

本细则所称的重点大学是指：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十条 奖励的金额根据检验检测机构投资额和检测能力水平确定。

第十一条 奖励的标准：

新建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填补国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

的 70%，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

新建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填补省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50%，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拓展检测能力填补国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50%，最高 200 万元。

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拓展检测能力填补省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30%，最高 100 万元。

投资总额包括：实验室环境及设施建设费、仪器设备购置费、检验场地租赁费。

三、申请的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三条 按照机构申请、辖区推荐、市级审核认定的程序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机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五条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检验检测机构统一征求工信、科技、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推荐。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提交申请的机构给予审查，对通过审查的机构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方式。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奖励资金原则上应用于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扩大能力、设备升级改造更新、项目研发、管理提升、业务补助等检测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对在申请奖励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违反诚信原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机构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 产业化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为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第四条 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临床试验完成时间以临床试验报告时间为准。

第五条 企业申报的品种在进入临床下一试验阶段时拨付上一阶段奖励。

第六条 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顺序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公布时间顺序为准（经市市

场监管局认定)。

第七条 创新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创新型是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进入国家科技部最新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产品)。

三、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持申报资料由企业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经当地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联合行文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奖励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认定事项。

1. I类生物制品(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下同)、I类化学药品、I类中药的创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

结合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对药品完成的I期、II期、III期临床研究分别予以认定。对获得新药注册批件认定。

2. II类生物制品、II类化学药品的改良型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

取得新药临床批件的品种认定，结合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和国家新药审评中心网站公布的临床研究登记信息，对药品完成的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分别予以认定。对获得新药注册批件认定。

3. 获得国外上市、国内（不含港澳）未上市仿制药生产批件（首仿）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包括获得 FDA 或欧盟批准的创新药）予以认定；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予以认定。

4. 获得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予以认定；获得创新型三类医疗器械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营业执照，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创新药、仿制药及医疗器械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3. 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申请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的，还应提供认定创新型国家或省相关证明文件。

3. 药品注册批件或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证明。

4. 上述品种批件或证明性材料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且在有效期限内。

5.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批件及相关批件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或获得。

6. 会计事务所对申报奖励阶段的研发费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上年度 R&D 投入审计数据）。

7. 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销售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产业化阶段）；会计事务所对申报生产奖励阶段出具的单品种近三年度销售收入、税收、利润率专项审计报告。

8. 纳税归属证明。

9. 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企业，不接受其申报。

10. 项目单位对材料真实性声明及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四、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新药研发奖励

（一）I 类新药。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1000 万、1500 万元奖励（对临床研究不分期的品种，奖励金额按照 III 期临床要求执行，下同）。

（二）II 类新药。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200 万、30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新药产业化奖励。

（一）I 类新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研发阶段未获得奖励支持的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含外地引进）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给予 25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 亿元以上，给予 3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以上，给予 3500 万元奖励。

（二）II 类新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1400 万元奖励；研发阶段未获得奖励支持的，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仿制药奖励。仿制药及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外上市、国内未上市仿制药生产批件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给予 1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奖励。获得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企业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奖励或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进行奖励；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或补助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奖励或补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奖励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八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

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 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创新药、仿制药及医疗器械奖励认定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生产地址			
纳税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情形	I 类生物制品 I 期 ☐ II 期 ☐ III 期 ☐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 类化学药品 I 期 ☐ II 期 ☐ III 期 ☐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 类中药创新药 I 期 ☐ II 期 ☐ III 期 ☐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I 类生物制品 临床批件 ☐ I 期 ☐ II 期 ☐ III 期 ☐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I 类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 临床批件 ☐ I 期 ☐ II 期 ☐ III 期 ☐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首仿	注册批件号	
	一致性评价前三	附证明文件	
	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	注册证及 生产许可证	
	三类医疗器械	注册证及 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主导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资质 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的药品（制剂、原料药）和医疗器械；国家集中采购中标的品种。

第四条 奖项的认定、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简便操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支持和奖励的认定范围

第五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并取得相应国家批准上市的药品（制剂、原料药），且截至企业申报时仍有效的。海关出具的相关出口证明（报关单、退税单等）。

第六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医疗器械，并取得相关医疗器械国家认证证书；或取得 EN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

书、产品持有 EU 符合性声明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等认定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其他证明文件, 且截至企业申报时仍有效的。海关出具的相关出口证明 (报关单、退税单等)。

第七条 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国家集中采购的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品种, 且企业申报时仍在集采目录内的, 可申请国家集采奖励。

三、申报程序及认定

第八条 申报时间。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 7 月份进行集中受理和审批, 接收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 7 月 25 日 (2021 年除外), 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通过美国、欧盟 (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 (疫苗) 的药品 (制剂、原料药) 和医疗器械。

申请人需持申报品种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和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奖励认定。

1. 申报国际认证奖励的申请表 (附件 1), 内容包括申报奖项; 申报品种的名称、类别、规格 (型号)、剂型、上市持有人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国际认证证书取得时间及编号等;

2. 申报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 有效合法登记资质证明 (如《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原件及复印件;

3. 申报品种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要求提供的有效期内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以申请人为药品上市持有人的品种批准证明文件；

5. 资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6. 经办人法人委托书原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十条 申请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奖励

1.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需盖章）；

2.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认定奖励申报表（见附件2）；

3.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中标品种情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

4.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证明性文件和品种情况表（附件3）；

5. 纳税归属证明；

6. 中标药品、医疗器械主要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8. 各种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3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中页数较多的，加盖骑缝章。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材料中，所有书面材料要求装订成册。所有申报资料同时需提交电子版（PDF格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将本细则资料纸质件和资料电子版报送石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生产监管或医疗器械监管的科室（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第十二条 受理单位接到资料后进行真实性、一致性审核、认定，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 5 天。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的药品（制剂、原料药）和医疗器械，每个奖励 200 万元，每个品种只能申报一次奖励；中标国家集中采购的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申报国际认证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生产地址			
纳税所在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种名称		品种类别	
规格 (型号)		剂型 (药品)	
上市持有人 (医疗器械 注册人或备案人)			
国际认证证书取得时间			
国际认证证书编号			
申请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认定奖励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生产地址			
纳税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品规及数量			
上市持有人 （医疗器械 注册人或备案人）			
中标时间			
申请事项			
市医保局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局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证明性文件和品种情况表（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文号	生产许可证号	规格	剂型	包装形式	中标价格 元/盒	备注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证明性文件和品种情况表（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生产许可证号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元	中标价格	备注

主导产业企业间协作配套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主导产业制造企业间产业协作、产品配套，有效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化，对产业链龙头及其链上配套企业协作配套进行扶持奖励，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奖补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县（市、区）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

二、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间产业协作、产品配套是指在本市注册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制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企业间无资产关联）依托资源优势，围绕企业主导产品和大型项目，按产品上下游进行纵向分工、延伸产业链而实施的产品研发、生产和技术改造所形成的产品交易（包括产业链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链配套企业技术改造），当年采购额达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申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

条件：

（一）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地标型企业优先。

（二）申报企业产品范围

1. 荣获中国质量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及驰名商标企业的主导产品。

2. 列入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国家或省级重点技改项目，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者等本市企业的主导产品。

3. 进入国家科技部最新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的产品。

4. 列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全国 500 强、河北省百强企业主导产品；省级遴选的创新及优势药品器械。

5. 申报企业（机构）出具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企业不得申报。

第五条 企业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验原件），申报材料须合法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六条 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文件要求准备申

报材料。

第七条 主管部门审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报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第八条 提出拟奖励计划。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九条 本市无资产关联的企业间，采购自主创新研发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且与同一企业年交易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金额 2% 奖励采购企业。

第十条 单户企业（法人单位）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含采购首台套设备及创新型原料企业）。申报奖励的增值税抵扣发票只能申报我市一个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拟奖励计划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且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随机方式进行不定期抽

检，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 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石家庄市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

石家庄市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企业法定 代表人		电话 (手机)		所属行业			
工商注册 登记号或三证 合一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税收解缴关系 所在地			
采购主要 产品名称			采购产品主要 生产单位				
上年度申报 采购金额 (万元)			上年度核拨 奖励资金 (万元)				
企业当年采购无资产关联本地 工业企业产品不含税累计 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重大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重大项目要求，依据《石家庄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和补助范围

第三条 重大项目补助适用于以下产业化项目：

1. 获得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项目；
2. 获得国家和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产业化项目；

上述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不得重复享受。

三、补助标准

第四条 获得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且投资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0 亿元以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最多补助 1 亿元。

第五条 获得国家和省产业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国

家和省支持资金总额的 30% 予以配套支持。

第六条 对企业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奖励或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进行补助；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或补助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奖励或补助。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七条 按照逐级申报原则，由企业向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考察审核后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申请获得基金支持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项目基金支持证明、项目备案信息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申请获得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配套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营业执照、项目备案信息、项目批复文件、真实性声明等有关材料。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推荐请示后，按照形式审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拟支持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补助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发放工资、福利

等日常支出。

第十三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执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对象

第三条 为石家庄市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引荐人），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经济组织等及个人。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外。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引进总投资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以上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人，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给予3‰的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统一的“一事一议”政策。

四、申报程序

第五条 备案。引荐人要与投资方和当地投资促进部门先期签订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

第六条 申报。奖励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于当年 10 月进行，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申报。引荐项目资金到位、竣工投产后，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向项目所在地投资促进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奖励资金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初审。项目所在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报市投资促进局。项目认定依据：在石家庄市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纳入石家庄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产业方向。投资认定依据：总投资以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相关机构依据实际发生额确定。

第八条 复核。市投资促进局对申报材料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进行复核，提出奖励资金意见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或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进行监督。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协同有关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涉及“一事一议”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拟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鼓励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企业 做大做强资金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着力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独角兽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采取后奖补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企业；集成电路、软件企业，应符合《石家庄市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要求的相关条件。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规模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单位持申报资料到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和改革部门申报，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 （二）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 （三）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
- （四）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申报成果进行初选，根据《石家庄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提出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八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单位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记录。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快速增长”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示范引导、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奖补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县（市、区）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

二、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

第五条 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以上称号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三、支持奖励标准

第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八条 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50% 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十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当地工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

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审核方式收集符合条件的奖补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工信主管等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随机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检，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 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补助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 （二）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属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
- （四）企业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1项以上。

第六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除符合第五条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一）企业贷款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
- （二）企业申报补助的贷款是实际发生的贷款。

三、贷款补助标准

第七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九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审结果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获得贷款补助的企业进行资金监督管理，贷款补助资金须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市科技局将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 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享受优惠政策是指：符合本细则相关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若干措施》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的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细则设置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相关条件，参考了国家《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相关内容，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

第四条 本细则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先进工艺水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

试企业，软件企业。

第六条 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基本条件：

1. 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4.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5%，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税〔2015〕119 号和《国

家税务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3. 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

第八条 具有先进工艺水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2.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

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集成电路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九条 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及其前端关键原材料、掩膜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8英寸及以上硅外延片、6英寸及以上碳化硅外延片）生产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芯片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第十条 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度企业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维和3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8英寸）计算不低于40%；

2. 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十一条 软件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从业人

员数量不低于 10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专业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2000 万元。

2. 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企业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第十二条 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流片验证费用补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

2. 申请流片验证费用补助的产品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流片验证费用包括产品首次 MPW 费用、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光罩制作费、购买 IP 以及测试验证费）；

3. 申报单位流片验证费用已纳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享受市级资金支持的、已享受市级科技部门研发后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流片费用补贴。

三、生物医药企业范围及条件

第十三条 生物医药制造企业是指新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等生产制造企业。

第十四条 石家庄市域内生物医药制造企业。

第十五条 年度生物医药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0%。

第十六条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

第十八条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申报程序

第十九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相关企业对照本细则，在“自行核对、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要求将必要佐证材料（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1）报各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已申报并经国家审核后纳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清单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无需再提供除相关费用凭证以外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上报推荐请示。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收到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推荐文件后，委托第三方对企业信息进行审核认定，确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并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 5 天。

第二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信局提出补助意见，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

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补助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五、补助标准

第二十四条 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给予年度电费 20% 的补助。直接从电力供应单位购电的企业，提供电力供应部门出具的购电票据证明（核原件，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下同）；从产业园区获得电力的企业，提供产业园区购电票据证明、与产业园区用电协议及产业园区出具的供应给该公司的电量及电费证明材料，并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现场核实，出具核实证明。

第二十五条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流片验证，包括流片费、光罩制作费、购买 IP 以及测试验证等费用给予 50% 补助，提供流片、光罩制作、购买 IP 以及测试验证等相关业务的合同、费用票据证明。

第二十六条 对经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年度蒸汽费用 20% 的补助。直接从热力供应单位购买蒸汽的企业，提供购买蒸汽费的票据证明；自备燃气锅炉生产蒸汽的企业，提供购买燃气

的票据证明，以生产蒸汽所购买的燃气费用的 1.2 倍（水、设备折旧、人工等费用约占购买燃气费用的 20%），补助 20%。

第二十七条 对于购买燃气只用于生产蒸汽的企业，需提供燃气只用于生产蒸汽的承诺书，并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和有关单位现场核实，出具核实证明；购买燃气同时用于生产蒸汽和其它用途的企业，只对用于生产蒸汽部分的燃气费用进行补助，企业除提供购买燃气的费用票据证明外，还需提供生产蒸汽所用燃气量及费用承诺书，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出具核实证明。

第二十八条 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

- 附件：1. 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提交佐证材料明细清单
2.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 生物医药企业提交佐证材料明细清单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除提供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所述相应的票据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4. 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 8 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

8.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 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

8.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三、集成电路产业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3. 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
4.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四、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3. 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 8 英寸）计算，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 维和 3 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不低于 40% 的证明材料；
4.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五、软件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

售（营业）收入规模）；

4. 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应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 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及销售凭证；

7.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的证明材料；

8.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六、申请流片补助的集成电路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芯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WAT 报告、芯片版图彩印缩略图、产品外观照片等相关材料）；

3. 流片及 IP 购买费用证明材料（光罩制作、IP 购买以及测试验证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等，境外加工的需提供报关单或委外加工证明）；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5. 正版软件使用证明或软件 license 授权证明；

6. 流片验证费用未享受过市级其他资金支持的声明；
7.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七、生物医药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3.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4.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特此承诺，为申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向贵单位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且经本单位自行核对，符合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条件。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否则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高端人才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坚持聚焦产业、高端引领、鼓励创新、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申报、审核，提出奖补意见。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及时下达县（市、区）。

二、奖励对象

第五条 奖励对象。奖励对象指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60 万元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端人才：

（1）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A 卡的人才；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为前三名，二等奖

为前两名，三等奖为第一名），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通过验收，或拥有 2 项以上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人才；

（3）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年度纳税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新技术人才，主要包括：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企业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三、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时间。奖励资金按年度申报兑付。每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集中受理上一年度奖励申报，超期申报的不再受理。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合格后，将申报资料报送至纳税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申请表》，申报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有效身份证、职称、学历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任职证明，申报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证明及月发放表，主管税务部门依职权确认的企业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申报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核。各县（市、区）人社局组织财政等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组织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审，并对奖励人员及奖励额度提出意见。市发改委负责提供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名单。市科技局负责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市税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年度纳税及申报人申报的应纳税收入情况（适用税率、实际纳税额）。

(三) 社会公示。对通过复审的拟奖励人选公示 5 天。

(四) 呈报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拟奖励计划，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名义发文，落实奖励政策。

四、奖励资金

第八条 对申报人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60 万元（含）至 96 万元的，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 1.5 倍奖励；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96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 2 倍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包括市与县（市、区）、开发区两级。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已兑付奖励的，不重复申报和奖励。

第十条 奖励资金按现行体制，实行分级负担。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对市财政贡献奖励部分由市财政从主导产业专项资

金负担；对县（市、区）、开发区财政贡献奖励部分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负担。

市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有关县（市、区）财政，有关县（市、区）连同本级财政承担部分，一并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兑现奖励对象。

五、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停止奖励，并按相关规定追回已奖励奖金，取消其申报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其他产业企业引进的人才仍按照《石家庄市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石组发〔2020〕5号）文件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申请表

附件

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申请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方式		
职务			学历/职称			
有效身份证件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产业	☐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 生物医药产业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及纳税情况	起止年月	年度工资薪金收入（万元）		纳税数额（工资薪金所得）（元）	缴税县（市、区）	
个人申报责任	本人承诺愿为填报内容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推动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着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争当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领头雁。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新增（含新建、改建、改造、盘活）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数的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

到 2025 年，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加定型，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有效缓解。

三、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无房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解决其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

四、保障方式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积极推进货币化租赁补贴发放，采取实物配租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

（一）实物配租

政府产权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摇号方式进行分配。实物配租优先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职工（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配租，并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但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租金不予补贴。

企业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职工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分配，仍有剩余房源的，可交由辖区住建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出租，按照略低于市场租赁价格收取租金。

（二）租赁补贴

对未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通过石家庄市住房租赁

监管服务平台承租盘活方式筹集的市场租赁住房，并备案的家庭，通过发放租赁补贴保障方式予以保障。补贴标准为：1—2人家庭，每月补贴 90 元；3 人及以上家庭每月补贴 150 元。实施租赁补贴保障最长为 5 年。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或所承租房源未在石家庄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备案的家庭，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五、房源筹集

（一）制定发展计划。各县（市、区）要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盘活、发放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筹集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二）多方筹集房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探索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发布可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信息，促进土地使用者、房屋产权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对接，引导多方参与。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控制户型面积。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四）合理确定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五）确保住房品质。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要求。水、电、气、暖、路、信等城市基础设施要配套齐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六）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每个家庭只能租赁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不得转租转借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七）强化地方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各县（市、区）要制定实施办法，包括筹集目标、政策措施、准入退出、运营管理等，报石家庄市住建局备案。石家庄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测评价。

六、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 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政策。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关于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政策。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可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新批准用途办理不动产登记，注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关于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政策。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

品住宅，工业项目配套用地面积比例及违约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关于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的土地政策。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关于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租赁住房用地需求，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要根据本地区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年度计划，科学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促进职住平衡。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县（市、区）可自行确定在新建普通商品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比例。通过新建、配建等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未纳入国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均要纳

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统计管理。

（二）简化审批流程。各县（市、区）要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除新华区、裕华区、长安区、桥西区由市政府牵头组织外，其余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会同同级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发展和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可指定由同级住建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三）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列入国家计划的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其中投入企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市、县（区）等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四）降低税费负担。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住建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六）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企业通过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形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持续发展的“开发、运营、盘活”的新模式。

七、保障措施

（一）做好政策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

住房建设。打通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住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通道，将符合规定的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政策。打通货币化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通道，鼓励和引导保障对象领取货币化租赁补贴，通过石家庄市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租赁盘活方式筹集的租赁住房。统筹兼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继续执行现行政策，主要面向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实行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并举，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公共租赁住房在满足城镇“双困”家庭需求的情况下，可将剩余房源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市政府主管市长任组长的石家庄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管秘书长、住建局局长为副组长，市住建、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金融、行政审批、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和新华区、裕华区、长安区、桥西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各县（市、区）应健全领导机构，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2. 强化部门协作。市住建局要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强化业务指导。

（三）加强督导检查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的地方进行约谈、督办。对各项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适时启动问责程序。

（四）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解读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及时挖掘优秀项目典型做法，提高社会各界的认识，形成各方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石家庄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石家庄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制度
3. 石家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

附件 1

石家庄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 巍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郭彦军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付庆文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苑志杰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士忠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冯英录 石家庄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梁 伟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葛旭鸿 石家庄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李建新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刘占中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二级调研员

冯 雷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副调研员

吉永亮 裕华区政府副区长

郝永志 长安区政府副区长

张烨丹 桥西区政府副区长

白玉春 新华区政府副区长

石家庄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付庆文同志兼任。

石家庄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确认，推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建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联席会议由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召集人，副组长任副召集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牵头单位，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二、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协调、督导工作；组织对新华区、裕华区、长安区、桥西区各类社会机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和对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住房建设和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和研究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规定。对保障性租赁

住房项目户型、套型面积等具体建设要求进行审查。受领导小组委托，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出具项目认定书。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建设方案中土地性质、规划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负责梳理全市土地闲置情况。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应保尽保。

（三）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负责优化各类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落实各方联合验收。

（四）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并按程序拨付，以及绩效组织管理工作。

（五）市税务局：对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水电气价格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投资管理；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指导专项债券和企业债项目申报工作。

（七）新华区、裕华区、长安区、桥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主体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筛选，建设方案经区政府审核后报市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究。

其余县（市、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执行。

石家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严格准入、退出机制，有效解决我市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市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准入和退出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县（市、区）具体准入退出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实施。

二、保障对象

（一）新就业职工（青年人）

1. 申请人具有城区（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高新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矿区、循环化工园区，下同）常住户口或持有主城区（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高新区）居住证，且在主城区实际居住。
2. 收入稳定、有能力支付租金。
3. 申请家庭成员在市内四区和高新区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未购买商业用房、写字楼或其他投资性房产。
4. 持有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院校毕业证，且毕业未满 5 年。
5. 申请人在主城区缴纳养老保险。

6. 单身申请人须满 18 周岁。

持有有效市级（B 卡）或市内四区（C 卡）人才绿卡的申请人按照新就业职工（青年人）申请，不受“毕业未满 5 年”限制。

（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

1. 申请人具有城区（不包含市内四区）常住户口或持有主城区居住证，且在主城区实际居住。

2. 收入稳定、有能力支付租金。

3. 申请家庭成员在主城区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未购买商业用房、写字楼或其他投资性房产。

4. 申请人在申请当月前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主城区缴纳养老保险。

5. 单身申请人须满 18 周岁。

三、保障方式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积极推进货币化租赁补贴发放，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

（一）实物配租

政府产权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摇号方式进行分配。实物配租优先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职工（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配租，并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但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的，租金不予补贴。

企业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职工和符合条件的人员分配，仍有剩余房源的，可交由辖区住建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出租，照略低于市场租赁价格收取租金。

（二）租赁补贴

对未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通过石家庄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承租盘活方式筹集的市场租赁住房，并备案的家庭，通过发放租赁补贴保障方式予以保障。补贴标准为：1—2人家庭，每月补贴 90 元；3 人及以上家庭每月补贴 150 元。实施租赁补贴保障最长为 5 年。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或所承租房源未在石家庄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备案的家庭，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四、申请资料

申请家庭需填写《石家庄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新就业职工（青年人）

1. 身份证明；
2. 居住（户籍）证明；
3. 毕业证或人才绿卡；
4. 单位证明；
5. 其他资料。

（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

1. 身份证明；
2. 居住（户籍）证明；
3. 单位证明；
4. 其他资料。

（三）资料说明

1. 身份证明：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军官证、士官证），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户口页。

（2）特殊情况，诚信填报。

2. 户籍（居住）证明：

新就业职工（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城区户口申请人提供本人户口簿主页及户口页，非城区户口申请人提供本人有效居住证。申请人是集体户口的，无需提供户口簿主页。

3. 毕业证或人才绿卡：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院校毕业证书或人才绿卡。

4. 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列入企业名录的企业无须提供单位证明。

5. 其他资料：

新就业职工（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提供：市级以上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省部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优抚对象、退役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复转军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5A级优秀青年以及烈士遗属等

证明资料。

五、其他

政府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程序、退出管理、资格复核、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进一步强化人才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我市产业人才集聚，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产才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引才措施

1. 做强做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新引进一家全球综合排名 500 强、全国综合排名 100 强及以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入驻产业园，由市财政给予产业园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主导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及工作站管理考核机制，经考核，对每个产业园（市级及以上）、工作站，由市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5 万元的营运补贴，补贴期限 2 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设立“高级人才寻访券”。面向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发放“高级人才寻访券”，用于鼓励企业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人才

绿卡（A卡）条件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人才寻访服务，降低企业人才开发成本，每家企业最高10万元额度，发放总量不超过500万元。成功引进高级人才后，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市人社局申报，经认定后由市财政予以兑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毕业2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新到我市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补贴标准为学士1万元、硕士3万元。就业安家补贴与人才绿卡（B卡）政策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4. 探索实施“揭榜挂帅”制度。以我市主导产业为重点，征集发布一批制约产业链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疑难问题，由项目单位设立揭榜金，邀请国内外专家人才广泛参与“揭榜挂帅”，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揭榜挂帅”制项目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统一实施管理，由市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常态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每年举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实际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需

求，选拔、招引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原创性、独创性、引领性高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团队落地，助力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厚植人才

6. 加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支持驻石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争创“双一流”建设高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鼓励驻石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对每个新获批专业，由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7. 组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以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产业为重点，由产业链“链主”或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出资支持，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由市财政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大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支持力度。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在站（含分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市财政每人每年给予日常经费

资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9. 建立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按照“全国领先、省内一流”的目标，高标准建设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以创新性、前沿性技术技能实训为重点，为我市五大主导产业企业培养紧缺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三、增强人才激励

10. 鼓励企业提高人才薪酬。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薪酬可列入工资总额特殊事项清单，在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内实行专项核算、单列管理，不列入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不与经济效益指标挂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年度平均工资增幅不低于企业负责人平均工资增幅。对一线研发人员，企业可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1. 实施人才贡献奖励。设立“企业骨干人才奖”，对年缴税额达到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以上的主导产业企业，由企业按照“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公开公正”的原则，每年分别推荐 20 名、10 名、4 名、2 名、1 名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人才作为奖励对象，由市财政给予每人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推荐时，应优先推荐获得专利、科技进步奖、在本行业取得技术领先地位等方面的人才。人才贡献奖励与高端人才、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同年度内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2. 激励人才自我成长。建立人才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励制度，对主导产业企业新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或者新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由市财政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3. 健全人才荣誉制度。在吸纳入党、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推荐参评各级各类人才称号时，向主导产业的优秀人才倾斜。加大优秀人才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为广大人才建功立业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四、优化人才服务

14. 建立领导包联人才制度。在市领导联系专家人才的基础上，建立包联重点企业人才制度。市领导在包联重点企业的同时包联企业人才，按照一个企业、一名包联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套帮扶措施的原则，了解人才诉求、听取人才建议，有针对性地帮助人才解决问题、落实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5. 优化人才公寓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合理确定人才公寓建设总量和布局，加大青年人才公寓、高端人才公寓、外国专家公寓建设力度，为人才、专家提供便捷、优质的租

(居)住服务。对政府提供建设用地并出资集中统建的人才公寓,在交付人才租(居)住满10年后,人才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有劳动(聘用)合同且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无自住用房的,可购买其所租(居)住的人才公寓,享受购买时市场价8折优惠。优惠购买人才公寓与人才绿卡购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优惠购买的人才公寓,在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后,方可交易。〔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妥善解决配偶安置。对持有人才绿卡(A卡)人才、持有人才绿卡(B卡)博士人才的配偶,愿意在石家庄市就业的,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市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和市国资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妥善安排工作。接收单位编制已满的可按相关规定使用周转编制。对暂未就业的,结合本人条件、意愿,积极协调、帮助就业。待业期间,由市财政给予每月30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2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7. 探索建立青年人才驿站。在试点县(市、区)交通便利的快捷酒店或公寓,确定青年人才驿站服务点,为外地来我市主导产业企业求职面试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不超过7天的短住服务,住宿费用由市财政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最高200元。(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

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8. 实施人才管家服务。依托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建立“政府+工作站+企业”人才管家制度，对企业持有人才绿卡人才实行“一人一档”精准管理，掌握人才分布和人才流向，根据人才需求，提供“点对点”精准化服务，着力解决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本措施中的奖补、资金支持条款与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同级财政“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措施中的主导产业是指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结合紧密的市域内科研院所，参照执行。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本措施研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石 家 庄 市 总 工 会
石 家 庄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 家 庄 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名师、
名医）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工总字〔2022〕11号

各县（市、区）总工会、科技局、卫健局、教育局，各产业工会、
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石家庄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名师、名医）创新工作室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21日

石家庄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名师、名医） 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劳动模范、能工巧匠、名师、名医等各类人才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进一步规范石家庄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名师、名医）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的创建、管理与评估工作，加快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推进全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家庄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由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共同评审、命名、管理、评估。石家庄市名师创新工作室由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共同评审、命名、管理、评估。石家庄市名医创新工作室由市总工会、市卫健委共同评审、命名、管理、评估。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任务目标

第三条 石家庄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名师、名医）创新工作室是指创新成果显著、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注重协作攻关、技能（经验）传承，重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优秀人才辈出，运行管理科学、工作机制规范的市级创新工作室。申报市级创新工作室的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优秀人才领衔。以一名业务、管理、创新等各方面能力较为突出，且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的优秀人才作为创新工作室带头人，创新工作室原则上以带头人姓名命名。

（二）人员结构合理。团队由5名及以上人员组成，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成员以一线技术工人为主、吸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师、名医创新工作室成员需具备较高学历层次。

（三）运行管理规范。有明确、合理的年度工作目标或项目进展计划，且能按计划组织实施。有效运行一年以上，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与本单位工作衔接顺畅。

（四）场地设施完善。具有固定的且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活动场所，设备齐全、设施完善，功能布局合理。

（五）工作制度健全。有完善的组织体系、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健全、上墙公开、落实到位。

（六）经费保障有力。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能够提供用于开展创新活动的必要经费。

（七）工作成效显著。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技术攻关能力，能够积极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承担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经常性地开展授课、培训交流等活动，人才培养取得较好效果。

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主要成员均由同一建制班组（科室）人员组成的创新工作室不在命名范围。

第四条 石家庄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名师、名医）创新工作室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之外，其带头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带头人条件：

1.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在某方面有精湛技艺的工匠人才。

2. 理论功底扎实，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能够结合理论和实践，带领创新工作室成员开展技术创新和“师带徒”等活动。

3. 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

4. 忠于团队、遵章守纪、守正创新、敢于担当，能够带领创新工作室成员高质、高效开展工作。

（二）名师创新工作室带头人条件：

1. 具备高级职称和市级教学名师（学科名师）及以上称号，在全市、省及至全国有较高的知名度，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

2. 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较强的教育研究和教学实践能力；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

新的意识，具有组织、培养和指导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和课题研究的能力。

3.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坚持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身体状况能胜任工作需要。

4. 以服务广大师生为导向，热心公益事业，参加扶贫支教、乡村振兴、送教下乡、公益讲堂等公益活动的优秀教师优先考虑。

5. 一般距离退休年龄至少 3 年，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

（三）名医创新工作室带头人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医学事业，医德高尚，近 5 年内无医疗事故和严重差错。

（2）医学理论扎实，临床经验丰富，能力突出，在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重症等方面有独特的诊疗技术、方法和疗效。年诊疗人数在本单位或本地区领先，具有较高知名度，深受群众赞誉。

（3）受聘正高职称满 6 年，现仍坚持临床工作，累积从事临床工作满 20 年。

（4）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每周临床 2 个工作日以上，保证完成带教任务。

2. 优选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临床业绩突出，并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优先考虑：

(1) 市级名医、省级或国家医学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and 县级以上临床技术传承骨干指导老师, 或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导师。

(2) 曾经或正在担任省级临床学科学术团体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 或市级临床学科学术团体常务理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3) 曾任或现任国家级、省级重点临床学科、专科(专病)带头人。

(4) 主持完成市厅级临床学科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1 项。

(5) 有正式出版的临床学科专业书籍(任主编, 5 万字以上), 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5 篇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第五条 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发挥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名师、名医在技术、业务等方面的专长, 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工作进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工艺技术难题,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积极发挥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名师、名医“传帮带”作用, 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师徒帮教等活动, 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造强国战略提供人才保证和技术技

能支撑。

第三章 推荐与命名

第六条 市级创新工作室的命名工作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荐方式，按照企事业单位申报、上级工会推荐、专家评定、市总工会主席会议研究、社会公示、通报命名的程序进行。一般由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和直属基层工会在本级申报的符合条件的创新工作室中择优推荐，市总工会分别会同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评定，联合命名。被命名的市级创新工作室由联合命名单位颁发铭牌和证书。

第七条 每年命名市级创新工作室 30 个以上，具体命名数量视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

第八条 已命名的市级创新工作室因带头人退休或调离现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等原因，需要更名的，由县级工会、产业工会和直属基层工会向市总工会书面申请更名。更名工作按评定程序与新一批市级创新工作室评定工作一并进行。

第九条 创新工作室评定专家由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和市卫健委从相关行业技术技能领衔人和市级以上创新工作室带头人中随机抽取。评定工作采取审阅申报材料、实地考察、查看视频资料或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申报材料由推荐审

批表、建设情况材料、创新成果和成效佐证材料组成。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条 创新工作室由所在单位工会负责日常管理。督促和指导创新工作室制定年度创新创效工作计划，确定创新课题和项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定期评估。协调处理创新工作室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创新工作室的创建申报、场地配备、经费落实、人员安排、项目立项、技术推广等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市级创新工作室要定期对自身工作进行自查，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和直属基层工会要加强对创新工作室的检查指导。市总工会联合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以创新成果产出、转化和人才培养为重点，围绕场所设施、组织管理、团队建设、制度机制、创新成果、带徒传艺等不定期对市级创新工作室进行检查、评估，对于评估不达标者，由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和直属基层工会指导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经评估后仍不达标的，由市总工会联合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予以摘牌。

第十二条 优先推荐市级创新工作室带头人参评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每批次命名的市级创新工作室，综合评定成绩前十名的，由市总工会即时授予“石家庄市工人先锋号”。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科技、教育、卫生部门应为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创造条件，积极促进创新工作室的技能人才、创新成果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应关心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和进步，保护其成员的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评选先进、组织疗休养和进修深造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市级创新工作室公开发布的创新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以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办法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市总工会将立即予以摘牌、通报。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创新工作室日常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负责保障。各级工会应结合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确保其正常开展活动，并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各级工会扶持创新工作室用于技术创新、培训教育等方面的补助资金，由各级工会负责监督和审查。

第十六条 市总工会对评定命名的市级创新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5000 元资金补助，用于支持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和技能培训等活动。创新工作室对上级拨付的工作经费，必须按照创新工作室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部门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办法进行补充和修订。本办法由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对本级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名师、名医）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企业、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有关技工院校：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107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须提交的材料

根据评价主体性质不同，自愿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和技工院校须分别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见附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

1.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含分支机构）；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及组织机构文件；
3.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含自主评价结果兑现薪酬

待遇方案)；

4.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人员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破格条件须经本企业职代会通过）；

5. 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过程质量管控规章制度；

7.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8.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目录清单；

9.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目录清单；

10.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含视频监控设备）及考评人员清单。

（二）技工院校

1.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及 2019 年备案材料；

3. 在校生学籍注册信息汇总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及组织机构文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过程质量管控规章制度；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涉及职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8.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涉及职业的题库或卷库目录清单；

9. 与开展认定工作相匹配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含视频监控设备）及考评人员清单。

二、申报受理、技术评估及备案管理

市职业技能教研鉴定中心负责受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技术评估。通过评估的单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后，统一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备。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充分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工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作用，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二）做好服务。职业技能教研鉴定中心要逐步转变职能，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三）加强监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不履行工作承诺的，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

责任。

（四）动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实行动态管理，首批机构技术评估工作计划于6月初进行。

联系人：高林琳 86689145；刘霞 86024647

附件：1.《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2.《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1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单位性质		国有（央企 ☐ 省属 ☐ 其他 ☐ ）外资 ☐ 民营 ☐ 合资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企业 员工总数		
经营范围							
技术工人 总数：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其他
技能等级认定 负责部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企业分支机构名录 （可附页）							

二、企业技能岗位设置情况（岗位名称、岗位人数、人员结构比例）					
序号	技能岗位名称	技能岗位人数	技能岗位人员结构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三、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评价标准及考核规范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拟开展等级	有无职业标准或考核规范	试题情况
1					
2					
3					
4					
5					
6					
7					
8					

四、技能人才评价经历、考评条件、组织优势、专业优势情况					
五、考评人员及专家情况					
考评人员情况（学历、职业资格及身份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或职业资格	考评职业领域
1					
2					
3					
4					
5					
六、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及考评结合的激励机制					
制度内容			文件名与文号		出台时间
培养制度					
经费保障					
评价制度					
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待遇挂钩政策					
其他					

七、企业申报意见及承诺
本人承诺知晓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政策，申请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同意申报。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如有违规，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八、主管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根据情况增页和附加证明材料。

附件 2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单位性质		省属 ☐ 市属 ☐ 民办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学生总数	
鉴定所站 批复单位				鉴定所站 批复时间	
院校招生专业					
取得证书 人数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能等级认定负责部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二、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评价标准及考核规范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拟开展等级	有无职业标准或考核规范	试题情况
1					
2					
3					
4					
三、技能人才评价经历、考评条件、组织优势、专业优势情况					
四、考评人员及专家情况					
考评人员情况（学历、职业资格及身份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或职业资格	考评职业领域
1					
2					
3					
4					
5					

五、技工院校申报意见及承诺
本人承诺知晓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政策，申请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同意申报。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如有违规，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六、主管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根据情况增页和附加证明材料。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107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2019〕90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企业、技工院校、行业组织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作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新机制,促进全省技能人才成长,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决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具备的条件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原则上应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在当地(县域)技能人才(培养)总量、规模或技术(培训)水平处于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具有完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章制度,能够提供经费保障;具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具备与所考评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备与检测手段等;拟开展评价的职业为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职业。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工院校应为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且运行良好的技工院校;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省级行业组织,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队伍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有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充足的题库资源等基础条件;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愿接受各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2.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具有所申报认定职业(工种)的实训设备设施,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3.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高端新材料的企业,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具有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充足题库资源等基本条件,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范围及对象

(一)认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原则上依据或基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在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指导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编制《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经同行业专家评审通过后公布实施。经公布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在我省同类企业中实施,原则上不重复开发。

(二)认定职业(工种)范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应为本企业主体工种或通用工种的机械加工制造类工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工院校认定范围以本校开设的第一、二产业相关专业为准,但职业(工种)名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要求。社会培训评价机构认定职业范围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征集公告为准。

(三)评价对象。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对象应为:本企业在岗职工、长期劳务用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或劳务派遣人员)和受人社部门委托认定的同类中小型企业职工;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对象为本校或同类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和受人社部门委托开展认定工作;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可面向企业职工、技工院校学生、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和社会人员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评价内容和方式

(一)评价内容。评价内容要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岗位实际,突出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业绩贡献评价。职业道德主要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爱岗、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和团结协作等

情况。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及本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业绩贡献主要考核技能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工作效率和完成产品质量的情况。技师、高级技师要重点考核完成主要工作项目、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创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业绩。

(二)评价方式。评价方式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竞赛选拔等多种评价方式。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式对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请程序

(一)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分级备案、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理省属及以上企业(含驻冀央企)、技工院校的机构备案申请,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受理其它企业、技工院校的机构备案申请。人社部门职能处室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技术评估。通过评估的

单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后，统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备。

(二)社会培训评价机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批进行遴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各批次遴选前发布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公告。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机构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公布(网址:<http://pjjg.osta.org.cn>)。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程序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应坚持人才以用为本的原则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具体程序如下:

(一)制定计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应年初制订全年的认定批次计划并报备。认定前10个工作日将具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批次计划”报相应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准。认定批次计划内容包括概况、时间地点、参加认定人员信息、考核内容和形式、考务安排等。

(二)组织认定。按照认定批次计划,组织实施各环节的认定活动,认定机构要充分运用技术手段严肃考风考纪,考场应布设监

控系统并尽量与人社部门联网,同时要做好内部监督督导。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根据需要选派质量督导员,对认定的关键环节进行抽查监督。

(三)结果确认。评价结束后,评价结果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填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信息”报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后数据上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对通过认定的人员,统一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查询。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范发展,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社会氛围。

(二)做好技术指导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健全内部监督、问题回溯和责任追究机制,做

好认定事项的公告公示,主动接受职工、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保证认定结果公平公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主动做好技术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工作方案和评价规范,提供国家和省试题服务和命题指导,指导评价机构做好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加强规范管理。统一提供考务系统、监管平台和数据上网等技术服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认定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监管服务需要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和质量督导等方式,就监管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或抽样检查。要建立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市总工会
石家庄市工商业联合会
转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人社字〔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监管机构、总工会、工商联：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省总工会、省工商联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22〕5号）转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监管机构、总工会以及工商联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以我市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等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

二、落实补贴。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

三、加强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审核、支付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广泛采取制防、人防、技防、群防等全方位一体化监管措施，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四、加强宣传。通过各种媒介宣传企业新型学徒制政策，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动员企业、职业院校、职工积极参与，努力

营造全社会尊重技能人才、崇尚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市总工会



石家庄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4月24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工商联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

冀人社规〔2022〕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9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紧紧围绕“六个现代化河北”奋斗目标和“两翼两区三群六带”发展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深化企业改革、加大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以满足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高企业竞争力为根本,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重要手段,面向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适应产业变革、技术变革、组织变革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目标,瞄准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提升需求,面向企业技能岗位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满足人岗匹配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梯次发展需要。

——坚持终身培训。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职工在职业生涯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岗位技能,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

道。

——坚持校企政联动。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和院校教育培训优势的基础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有序高效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利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成果,积极为企业新型学徒提升技能、干事创业提供机会和条件。鼓励企业新型学徒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在技能岗位发挥关键作用。

(三)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转岗员工都有机会接受转岗转业就业储备性技能培训,达到“转岗即能顶岗”。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引领,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二、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以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

(二)培养目标期限。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中级

工培养期限原则上1年,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期限原则上为1年或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培养目标一般为所从事技能岗位涉及职业(工种)的中级工;所从事职业国家职业标准最低为3级的,培养目标为3级。对具备与从事技能岗位涉及职业(工种)相关(相近)的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或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养目标可分别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的转岗人员,转岗到与原从事岗位相邻相近岗位的,可根据其现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情况,将培养目标确定为所转岗位职业(工种)的相同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转岗到与原从事岗位不相邻相近的,培养目标应当为中级工或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最低等级。

(三)培养模式方式。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大型企业可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等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中小微企业培训人员较少的情况,可由地方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职业,统一协调和集中多个中小微企业人员开展培训。

(四)培养内容。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强省之急需和企业未来技能需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新创业、健康卫生等方面培训力度。

(五)培养主体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各类企业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下统称“院校”),大型企业依托本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含职工大学等)、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承担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部分任务,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三、激励机制

(一)健全经费补贴机制。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中级工5000元以上,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6000元以上,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可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

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上年度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财务报表或明细账、审计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可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网络数据核验的,可以不再提供,具体清单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制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统筹本地培训补贴资金情况测算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按规定向企业预支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提交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编号或证书复印件、培训视频材料、委托院校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由相关部门按照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数量,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企业可按照学徒社保缴纳地或就业所在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二)健全企业保障支撑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院校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企业所在地没有开设与企业需求相符合专业的院校,可跨省、市、县(市、区)与相关院校开展合作,由企业所在地按规定拨付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

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加强央地合作,驻地在河北的央企总部、独立法人的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参照实施。

(三)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激发师徒主动性和积极性。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拨付给工作室所在企业。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师带徒津贴(授课费、课时费),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优惠政策,畅通企业间流通渠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工会以及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协调联动推进。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

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与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资金、政策的落实以及服务保障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企业要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人事(劳资)部门牵头,生产、安全、财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根据企业职工培训需求,择优遴选院校,并建立培训质量管控机制,加强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切实把好培训质量关。各技工院校要积极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并将其作为校企合作重要内容。企业与技工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培养的,可根据学徒意愿,注册为1-2年的技工院校学籍,毕业后根据培养目标颁发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毕业证。

(三)加大评价力度。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持证,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并将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人员纳入其中。指导企业将学徒技能评价融入日常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加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注重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作用,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加强考核评估。注重发挥培训补贴资金效益,各地要聚焦12大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群需求,加大《河北省河

《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第一、二、三大类职业(工种)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度。要健全企业新型学徒制考核评估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对培训质量、规模、进度和效果开展绩效评估,及时发现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有序有效开展。

(五)强化资金监管。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采取制防、人防、技防、群防等全方位监管措施,建立健全覆盖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审核、支付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企业应当选准选强选优院校,对于通过虚假培训、降低培训质量等手段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企业和院校,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动员企业、院校、院校和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企业职工培训工作良好社会氛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工商联

2022年4月8日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 家 庄 市 总 工 会
石 家 庄 市 企 业 家 协 会
石 家 庄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健全技能人才薪酬
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

石人社字〔2023〕5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家协会、
工商业联合会、相关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

案》、《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和省、市部署要求，结合落实人社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精神，通过集体协商推进技能人才建设改革，健全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机制，促进共同富裕，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技能人才是新时期产业工人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为解决技能人才分配问题，打破制约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瓶颈，促进技能人才发展，通过集体协商的形式，激励技能人才技术创新，探索建立健全职工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等机制，激励职工爱岗敬业、积极奉献，培养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职工队伍，增强企业创新力、发展力和核心竞争力，构建职工与企业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和谐劳动关系，为推进现代化石家庄场景提供坚实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共同协商，建立企业与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切实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通过协商方式集群智、聚群力，合理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因企制宜，注重实效，协商结果既可以形成职工技术创新或岗位技能绩效等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也可以纳入集体合同专章。

(二) 坚持激励引导，增强动力。协商确立的制度和措施应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提倡技高者多得、多创者多得，引导职工不断提高综合素质，激发创新潜能，增强与企业兴衰与共的责任感。

(三) 坚持协同配套，形成合力。在注重薪酬激励的同时，发挥企业文化、职业培训、工作环境、人文关怀等多元激励作用，营造尊重知识、爱护人才、鼓励创新、支持创造的良好环境。

三、工作目标

以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增强技能人才获得感为目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技术创新、技能水平和绩效等级等参与分配的机制，充分发挥企业薪酬制度的基础性、普遍性和持续性的激励引导作用。

(一) 增加企业培训投入，提升技能人才素质。鼓励企业引进和培养一批掌握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能解决产品生产工艺难题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全员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岗前、在岗、脱产培训和在线学习，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可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资金支持。

(二)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提升技能人才技能。增强企业薪酬等工资福利制度的导向性，推动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革新技术、

改进工艺和发明创造，促进技术人才的引进交流，实现技能人才技能水平的普遍提高。设立首席技师，以荣誉嘉奖、奖金、岗位津贴等方式，对选拔评定的首席技师给与奖励，并以首席技师为示范带动，调动和提高广大职工学习技能、提高技能积极性。

（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建立完善企业职工按技术、贡献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将薪酬待遇与技能提升、荣誉获得挂钩，对获得各级各类技能比赛等级的职工给予实惠，对获得劳模等荣誉称号的先进职工给予一次性奖励等，提高技能人才劳动经济权益保障水平。

（四）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培养产业技能人才。经备案的企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面向企业职工及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并按规定享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推进科教、产教融合，建立以产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招生即招工的“校企双制”技工培养。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可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激发技能人才热情。推动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调动职工参与生产经营的热情，激发职工开展技术创新的智慧，形成企业和职工共谋发展、和谐共赢的命运共同体。

四、工作重点

通过集体协商，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推动健全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机制。

（一）大力弘扬劳动精神，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协商设立荣誉津贴，引导技能人才以诚实劳动实现人生价值。对职工荣获各级劳动模范（工匠）、五一劳动奖章，获得各级道德模范、最美职工（文明职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具有美德善行的先进职工，以及在国家级、省级、市级、集团（企业）等各级别劳动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通过集体协商确定给予配套或专项奖励的办法和标准，激励引导技能人才爱岗敬业、积极奉献，体现多劳者多得。

（二）强化创新激励机制，协商落实职工参与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科技创新的奖励措施。大力推进职工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激励引导职工立足岗位、技术攻关，勤奋钻研、改进工艺，优化流程、降本增效。在职工与生产密切相关的技术革新以及工作方面的技术改进、管理改善活动中，设立技术革新奖和先进操作法奖，并根据具体项目为企业节约或增加的利润，按比例奖励相关职工，激发职工创新创优的积极性。

（三）建立健全技能价值导向，协商建立完善技能人才成长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建立内部评价体系，差异化岗位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按业绩表现，设置绩效工资单元，实现绩效工资与企业效益、员工所在部门以及个人绩效考

核结果的有效联动；设立学历一次性资助，鼓励技能人才提高学历水平；设立带徒津贴，促进高技能和绝技绝活的代际传承；按不同职级，设置岗位职级（或技能）工资单元，体现不同职级的岗位工资和职称、技能津贴，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实行年薪制的企业，对技能人才根据技术等级等参照经营管理人员年薪标准，提高薪资水平和相关待遇，实现技高者多得。

（四）多措并举，优化奖励方式。以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劳动关系和谐为追求，不断拓展协商内容，优化奖励方式。视情采取工资升档晋级、增加岗位津贴、实施专项奖励、进行股权激励、报销或补贴相关费用、授予或向上级推荐授予荣誉称号、组织参观考察等奖励措施，激发技能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协商工龄工资，增强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通过协商企业增加利润的分享，构建职工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将职工关心的一些奖励项目、奖励措施等，纳入年度工资专项集体协商推动及时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凝聚合力，构建多方协同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三方协同、多方支持、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的集体协商工作格局。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指导协调和专项集体合同备案管理工作。工会组织要支持和帮助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要约行动。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要积极引导企业主动提出或接受要约，鼓励企业将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纳入企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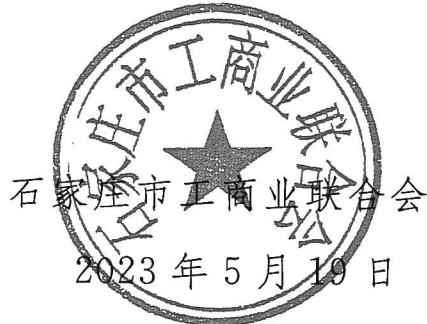
基本制度。

(二) 依托载体，纳入要约行动重点推进。把健全激励机制、推动技能人才技术创新作为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细化内容，实施专项要约、重点协商。

(三) 示范引领，培育集体协商典型示范。在各类行业、企业中培育一批真干实干、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成效显著的集体协商典型示范单位。总结实践经验，把握工作规律，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深入推广，使企业发展有职工创新的内在动力、有可持续的人才支撑、有较强的竞争力优势。

附件：1. 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2. 岗位技能绩效等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

(参考文本)

甲 方：※※※公司

乙 方：※※※工会

法定代表人：

工会主席：

协商首席代表：

协商首席代表：

代表人数：

代表人数：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成果转化法》《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和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集体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职工为主力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激励职工积极参与到企业技术创新中来，打造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职工队伍，加快建设一流创新型企业。结合本企业特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的职工是指本企业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非专业性科技研发人员的公司职工。

第三条 鼓励企业积极创新。公司设立技术革新奖和先进操作法奖等。奖项主要面对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工艺、设备、质量、成本、安全等方面的技术革新活动，以及工作流程、环境保护、生产管理、检验测试、技术配套、售后服务、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技术改进、管理改善活动。

第四条 经公司认可的各项创新成果，应当在应用成功当年按节本增效的一定比例计提给牵头部门（技术革新改造或发明创造按节本增效金额的※%，管理创新按节本增效金额的※%），由牵头部门按照参与职工的绩效及成果贡献进行分配。

第五条 公司职工开展创新活动，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其成果得到公司认可的，应当在应用成功后连续三年，每年从实施该项成果后增加的净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的比例用于对成果创立者的奖励。

第六条 公司重视职工技能文化教育培训，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并列入成本开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公司支持工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每年开展技能竞赛不少于※项，公司予以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每年定期选树一批先进标兵和先进班组。公司支持工会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

第九条 公司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普活动，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等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并设立科普画廊、橱窗、板报等。

第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在遵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前提下开展的冲刺全年目标、保障优质生产的劳动竞赛活动，工会应当引导职工积极参与。年底评优评先、人员晋升优先考虑成果突出人员，成果突出人员可越级评定技术等级。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职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十三条 对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予明确的，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协商内容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后，遇不可抗力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专项集体合同的，双方可提出协商修改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协商要求的，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商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公司职代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合同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并及时在人社部门进行专项集体合同备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人社局和※※※总工会各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岗位技能绩效等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参考文本)

甲 方：※※※公司

乙 方：※※※工会

法定代表人：

工会主席：

协商首席代表：

协商首席代表：

代表人数：

代表人数：

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集体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提高技术工人、先进职工各项待遇，增强广大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加快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职工队伍，结合本公司特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的职工是指本企业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非专业性科技研发人员的公司职工。

第三条 公司设立创新创造成果奖和先进操作法奖。奖励对象主要为与生产密切相关的技术创新成果、发明专利、先进操作

法以及参加公司课题攻关对成果有所贡献的职工。具体奖励内容和标准如下：

1. 。

.....

第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和经济待遇。

第五条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岗位按不同职级（或技能）设置，并明确对应岗位职级（或技能）岗位工资水平。具体岗位职级（或技能）设置内容和工资标准如下：

1. 。

.....

第六条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职工岗位性质和特征合理设置绩效考核方式和周期，使绩效工资与企业效益情况、所在部门及职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效联动。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1. 。

.....

第七条 公司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或协议薪酬制。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1. 。

.....

第八条 公司设立职称一次性津贴和技能一次性津贴。经过

※※※认定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技术）员级一次性津贴标准分别为※※元；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一次性津贴标准分别为※※元。从聘任次月起享受。职称一次性津贴和技术一次性津贴不重复享受，按高标准执行。不予享受的情形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每月发放津贴，或一次性奖励，也可两者结合；条件成熟的，可结合行业工种实际情况，采用要素计分法对技能操作类岗位进行岗位评价，通过设置学历、技能及职称等多元素相结合的企业内部职业发展通道或技能职级认定体系，将持技能（职称）证书的技术工人持证等级、实际表现、个人贡献和企业经济效益相结合，每年评定一次。）

第九条 公司设立学历一次性资助。在专业对口岗位工作的大专（含）以上毕业生，以及在本职岗位上所需专业学历得到提升的技术工人，享受学历津贴，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一次性资助标准分别为※※元。不予享受的情形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每月发放津贴，或一次性奖励，也可两者结合）

第十条 公司设立竞赛获奖等专项特殊津贴。职工在各级各类岗位技能比武竞赛中获得名次（通常为前三名）的，享受一次性特殊津贴，国家、省、市、区、企业级津贴标准分别为※※元。对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职工，具体奖励内容和标准如下（可每月发放津贴，或一次性奖励，也可两者结合）：

1. 。

.....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带徒津贴。根据需要签订带徒协议、明确师傅徒弟权利义务，带徒津贴标准根据师傅技能情况分级设置。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1. 。

.....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荣誉津贴。获各级劳动模范（工匠）称号、五一劳动奖章的职工，以及获得各级道德模范、最美职工（文明职工）、见义勇为等称号，具有美德善行的先进职工，享受荣誉津贴。具体奖励内容和标准如下（可每月发放津贴，或一次性奖励，也可两者结合）：

1. 。

.....

第十三条 双方需要协商的其他内容：

1. 。

.....

第十四条 对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予明确的，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协商内容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岗位技能绩效等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后，遇不可抗力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专项集体合同的，双方可提出协商修改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商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

合同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公司职代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合同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并及时在人社部门进行专项集体合同备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人社局和※※※总工会各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石家庄市新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全职引进和培养的高技能 人才认定奖励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新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全职引进和培养新获奖高技能人才认定奖励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职能定位、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职能定位。

主要面向社会各类在职职工及其他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高技能人才特别是技师、高级技师研修培训，同时承担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课程研发、高技能成果交流

展示等任务。

（二）申报条件。

1. 培训基地具有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较强的管理能力。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2. 培训基地与我市经济发展密切结合，围绕全市主导产业、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和大型企业（集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建设。

3. 培训基地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 5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具有与 2—3 个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1000 人。

4. 培训基地需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5% 以上。

5. 培训基地至少与 3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有 3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

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有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6. 培训基地建设期限应为 1 年及以上。

(三) 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申报，一年评定一次。

2.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石家庄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表》（1 式 2 份），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石家庄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方案》；

(2) 《培训基地管理办法》；

(3) 《培训基地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 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择优评定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职能定位、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 职能定位。

主要功能是建立高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传承机制，传授技艺，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技术技能革新和技术公关，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二）申报条件。

1. 工作室领办人应是技艺精湛、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技师、高级技师，或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

2. 工作室拥有一支由不少于 3 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应是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

3. 工作室所在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每年有一定的经费支持。

4. 工作室建设期限应为 1 年及以上。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申报，一年评定一次。

2.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石家庄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1 式 2 份），并提交以下材料：

（1）《石家庄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方案》；

（2）《工作室管理办法》；

（3）《工作室经费管理办法》。

3. 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

评审，择优评定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五条 全职引进或新获奖的高技能人才奖励申报材料：

（一）获奖个人或团队主要责任人身份证原件；

（二）获得的奖杯或奖状，由国务院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获奖文件复印件；

（三）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协议）；

（四）单位账户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奖励资金由单位按程序拨付给个人。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六条 对新创建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150万元支持，对新评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支持。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和培养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团队或个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支持，获得全国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支持；全职引进和培养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支持。

第七条 上述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创业扶持资金负担。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各评定3—4家。

第八条 申报单位及个人必须如实申报，认真核实，不得弄虚作假。对违规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全额收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石家庄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表
2. 石家庄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1

石家庄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表

项目单位名称			属性	☐ 政府办 ☐ 行业、企业办 ☐ 其它	
项目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法人代表 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资金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规范管理	(可加附页)				
建设方向	(可加附页)				
培训能力	(可加附页)				

师资队伍		
	(可加附页)	
校企合作		
	(可加附页)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专家组 审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部门 意见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石家庄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帐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所获荣誉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可另附页)							

申报单 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评 审专家 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部 门审核 意 见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科规〔2019〕3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管理，现将《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我市科技人才在引领创新、支撑现代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规范科技领军人物（以下简称“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关于实施现代产业人才集聚工程的若干措施》（石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石科规〔2018〕3号）和《石家庄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愿申请、专家评议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工作，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的申报评审每两年组织一次，每次支持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各15个。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领军人物是指思想道德与业务素质过硬，学术或技

术业绩突出、水平领先，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指导带领和组织协调科研团队开展科技攻关的能力科技领军人才。

第六条 领军人物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是创新团队的组织者和技术带头人，已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满 58 周岁。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市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

2. 近五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获得省级以上专利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发明人；

3. 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层次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第七条 创新团队是指围绕全市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优秀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

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科研方向，由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组成的专业结构合理、管理机制完善的科技创新群体。

第八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方向明确，属于我市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要求；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对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三年主持承担了市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或担任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技术负责人。

（四）创新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长期的合作基础，团队成员均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团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满 58 周岁。团队至少拥有 3 名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核心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8 人。

第九条 创新团队项目必须围绕各自研究方向的研究内容或自身建设申报。

第十条 优先支持以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的高水平创新团队。

第十一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以所在单位为申报主

体，申报主体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石家庄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研机构；

（二）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近两年无重大事故；

（三）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研究条件，具有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机制和良好的创新环境，能为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撑。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与评审，按照发布指南、受理申报、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项目公示、立项审批等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制定和发布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的总体安排、申报条件等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采用网络申报与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填报《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项目申报书》或《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通过“一体化平台”对辖区内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同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审查其

社会信用情况后，填写提交相应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的，申报单位打印装订申报书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并报归口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受理申报的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成立由技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对申报的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进行评议，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科技局制订项目立项方案并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经市科技局调查核实后，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未提出的，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立项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科技局党组研究审定通过后，按程序下达项目科技计划。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对领军人物项目，安排 2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创新团队项目，安排 3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支持。项目资助资金分两年下达拨付，第一年下达拨付 50% 专项资金，年末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后，第二年下达拨付剩余 50% 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项目支持的，市科技局授予“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或“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团队”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下达后，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与项目依托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约定项目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明确项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自立项当年的1月1日至次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对项目研究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按照《石家庄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任务书管理、中期评估、变更、延期、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中，对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服务，按期做好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按项目任务书要求，于立项当年12月20日-31日对项目全年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填报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统计调查表，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市科技局组织对项目依托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不按期如实上报年度报告或中期评估不合格者，项目依托单位应在1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整改。逾期完不成整改的，将终止对该项目的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内，任务书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和变更原因，由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带头人亲笔签名确认，

依托单位加盖公章，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经市科技局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领军人物、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如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带头人已不具备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带头人资格，依托单位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终止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研究批准终止的项目，不再进行验收，结余的财政经费按相关规定退回。

第二十七条 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项目完成时应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参照《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依托单位一般应在任务书承诺完成日期内，通过“一体化平台”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项目确因合理的原因需要延期验收，依托单位应当在项目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核查意见，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方可延期，1个项目只能申请1次延期，延期验收时间不能超过规定完成日期后1年。

项目验收均采用会议验收方式。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准予结题和不通过验收三种意见。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依托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半年内再行申请验收。如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再次未通过验收，则按“不通过验收”结论予以结题。

第二十八条 验收结论为“准予结题”的项目，其依托单位、项目责任人和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后1年内

不得申报或承担新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其依托单位、项目责任人和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负责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收回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证书，3年内不得申报或承担新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项目依托单位、项目责任人及领军人物或创新团队负责人记入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违规经费收缴财政：

（一）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经费资助的；

（二）对提供验收材料不真实、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严重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

（三）对违反职业道德，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石家庄市增加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发布时间：2022-06-01 来源：社会发展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实现居民增收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是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石家庄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实现我市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提升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省会建设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经济总量过万亿决策部署，努力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二、发展目标

——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长。到2025年，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突破5万元，努力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全市城乡、区域、行业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社会救助标准较大幅度提高，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收入分配格局更加优化。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明显提升。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扩大，促进共同富裕取得阶段性进展。

1.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居民增收基础。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经济总量过万亿决策部署，打造五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高收入就业岗位。积极开展产业集群培育，全方位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强力培育现代食品、商贸物流、装备制造等产业。做强主导产业，用好主导产业发展基金，尽快形成具有根植性和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做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扩规模、上档次；做优传统产业，快速壮大产业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每季度持续开展集中观摩、项目拉练、经济指标评比等活动，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达效一批”的项目建设格局。

2.逐步发展壮大农村经济。制定出台《关于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加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做好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君乐宝、双鸽、同福等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90个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持续抓好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建设，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四位一体经营模式，到2025年，全市打造农业产业强镇5—8个，培育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15个以上，带动更多农户加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得到更多增值收益。培育和壮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色优势产业，逐年提高用于产业的衔接资金占比，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增收。

3.充分发挥企业促进增收作用。认真落实各级关于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在财政、融资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更多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开发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着力培育民营经济品牌。鼓励并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扶植一批综合效益突出、增长速度快、示范带动强的优势企业，对于首次评选为石家庄市一年爆发式增长、三年复合式增长和五年连续增长的瞪羚企业，分类择优给予企业50万、80万和100万一次性奖励。加快推进园区优化整合，引导企业和项目积极入驻园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类政策，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优质平台，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4.以消费提质升级助力居民增收。进一步适应消费升级需求，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积极落实《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制定支持发展品牌首店旗舰店、中央厨房建设、夜经济、商业街发展等实施细则，通过奖补资金的发放，激发商贸企业引进品牌以及改造提升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各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购物节、购车节、餐饮美食节等活动，推动消费增长升级。举办“网上直播节”，打造“网红”产品、培育“网红”品牌。按照《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商贸物流人才给予相关的奖励和补贴。通过政府发放消费券和鼓励商家开展优惠促销等活动，全力提振市场消费，增加居民收入。

（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激发创业创新动力

5.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95%以上。在小型农田水利维护保养、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农村交通、文化旅游、林业草原等领域，大力推行以工代赈，延伸扩大农村居民就业容量。“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贴人数达到1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6.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引导工程，鼓励高校毕业生、进城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催生培育更多小老板、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不断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对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推动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积极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实施创业孵化提升工程，完成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升级改造，扶持一批创新创业项目实现落地转化。全面落实税费减免、金融信贷、创业孵化、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通过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资源，缓解返乡下乡人员创业用地难问题，整合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或基地，鼓励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认定一批基础设施完备、服务功能齐全、示范作用强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完善“双创”线上服务，推进各县（市、区）建立线上服务平台。开展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组建创业服务专家团，定期发布创业地图，优化阶梯式创业培训，提升创业服务云平台、创业创新竞赛平台。落实提高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贴息。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加快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经

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及工作站管理考核机制，经考核，对每个产业园（市级及以上）、工作站，由市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5万元的运营补贴，补贴期限2年。

7.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到2025年培训21万人，建设省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至少各10家。加大财政投入和支持力度，争取国家、省项目支持，建设五大主导产业市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拓展多层次办学机制，扶持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驻石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对每个新获批专业，由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由市财政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大力开展现场招聘、专场招聘、网络招聘，打造“互联网+市场”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培育工程，大力加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积极培育引进高端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广大劳动者提供招聘、培训、咨询等多位一体的一站式、订单式管理服务。

（三）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健全机制促增收

8.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通过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提高中小学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制定出台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等措施，持续拓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升空间，促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提升。深化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研究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工资待遇调整办法，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有企业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市场化薪酬，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全面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位。及时调整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持续深化开发区薪酬制度改革，优化提升开发区绩效工资制度。

9.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进一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贯通工作，到2025年，力争我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66万人。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鼓励支持风险投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鼓励各类单位自主制定科研成果收益权分配办法，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深入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一次性奖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企业兼职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落实我市五大主导产业企业新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一次性奖励政策。落实人才绿卡房租补助、购房补贴，设立“企业骨干人才奖”，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强化工资支付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督促企业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按约定支付工资。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社保费缴纳、薪酬待遇等政策制度，明确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应责任，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报酬权、休息权和职业安全。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执行“五项制度”，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办公、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信息化根治欠薪支撑，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功能，对欠薪线索做好动态监管、精准预警、及时通报，努力推动欠薪线索在市一级得到全面化解。

（四）持续改善投资环境，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

11.鼓励和引导合理投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引导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鼓励城乡居民大力投资发展制造产业、新兴产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推进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员工投资持股。优化投资、融资条件，盘活闲置厂房等社会资源，引导城乡居民参与众创空间建设。规范债券发行、资本筹集渠道，鼓励城乡居民投资实体经济，获取资本市场收益。依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为有条件的居民合法出租房屋资产打造安全可靠、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

12.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积极扩大投资渠道，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以增加财产性收入。创新发展产权市场，支持居民经营性产权自由流动、交易。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积极发展小微企业私募债。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通过开展多

管套利等违规行为以及非法集资犯罪活动、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持续整治网络借贷业务以及“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大力开拓保险市场，引导居民利用保险防范化解生产生活风险。

13.稳步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深化农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建设用地制度改革，激活农村土地要素。积极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探索利用闲置宅基地发展新业态助推农村发展的运行机制。细化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形成“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产权制度。巩固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用好用活集体资产、资源，让村民更多地分享集体增收红利。到2025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村达到80%以上。

（五）抓好社会保障兜底，多渠道增加转移性收入

14.稳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鼓励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在保基本基础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扩面征缴措施，完善个人账户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按政策规定及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加大市、县两级财政投入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缴费水平，鼓励个人提高缴费档次，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力争“十四五”末实现月人均180元目标。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继续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健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和精准识别长效机制，做到应保尽保。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生活救助为基本，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衔接的社会大救助体系。

15.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相适应的城乡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作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

16.提升公共服务惠民水平。完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残疾学生）资助政策。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进一步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努力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得到保障，促进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的住房困难。深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引入各类社会力量培育和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各种优质养老服务。利用社区资源为有照料护理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